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工作部门：新郑市金融服务中心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新郑市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4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1
（三）资金测算平衡 11
（四）压力测试 14
（五）评价结论 14
五、专项债管理 14
（一）地方政府责任 15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5
（三）实施主体责任 15
（四）行业管理责任 16
（五）财政部门责任 16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6
（七）综合职责 17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7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7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9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20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20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2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2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3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3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3
（三）严格信息披露 24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4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24
（一）项目概况 24
（二）评估内容 25
（三）评估结论 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郑农商银行”）由原新郑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1年12月21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648号），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70807.6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新郑市中华北路169号，法定代表人校志峰，

金融许可证编号B1271H24101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国际结算、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业务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设机构为：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网络金融部、信用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对外投资管理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信息科技部、内审部、安全保卫部、董事会办公室等18个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23个支行（18个综合支行和5个单点支行），34个分理处，共58个营业网点；现有员工478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400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员工107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新郑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819.8亿元，增长2.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96亿元，税收34.19亿

元，总量稳居全省县（市）首位；固定资产投资506亿元，增长1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5.2亿元；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40079元和28518元，增长2.9%、6.1%。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排名分别升至第37位、27位，县域经济发展质量总体评价连年位居全省县（市）首位。

截至2022年12月末，新郑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4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9家，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为郑州银行、中原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新郑农商银行；村镇银行1家，为新郑郑银村镇银行。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770.34亿元，比上年增长6.94%。其中，储蓄存款555.08亿元，增长11.65%。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607.39亿元，比上年下降0.79%。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新郑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新郑农商银行项目债券使用规模115,000.00万元，债券

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新郑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新郑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新郑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新郑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

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新郑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115,00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新郑农商银行所在新郑市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新郑农商银行所在新郑市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新郑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郑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

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新郑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市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追究责任。新郑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

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新郑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增长。新郑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3,792,904.35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6,178,241.52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新郑

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新郑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0.2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125,230.20万元。新郑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新郑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31,307.55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64,245.81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51,396.65万股、38,547.49万股、25,698.32万股、12,849.16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11,390.24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3,982,549.57	9,956.37	2,489.09	1,184.08
第二年	4,181,677.05	10,454.19	2,613.55	1,243.28
第三年	4,390,760.90	10,976.90	2,744.23	1,305.45
第四年	4,610,298.95	11,525.75	2,881.44	1,370.72
第五年	4,840,813.90	12,102.03	3,025.51	1,439.25
第六年	5,082,854.59	12,707.14	3,176.78	1,511.22
第七年	5,336,997.32	13,342.49	3,335.62	1,269.42
第八年	5,603,847.19	14,009.62	3,502.40	999.67
第九年	5,884,039.55	14,710.10	3,677.52	699.77
第十年	6,178,241.52	15,445.61	3,861.41	367.38
合计	50,092,080.54	125,230.20	31,307.55	11,390.24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新郑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河南银保监局批复的《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79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125,230.20万元，每股收益0.93元，同时考虑新郑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31,307.55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23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79元/股上升至2.49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新郑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2.10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12,849.16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144,296.07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2.10	0.00
第六年	12,849.16	2.17	26,983.24
第七年	12,849.16	2.24	27,882.68
第八年	12,849.16	2.32	28,782.12
第九年	12,849.16	2.40	29,810.05
第十年	12,849.16	2.49	30,837.98
合计	64,245.81		144,296.07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新郑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30,000.00万元，其中第一年6,000.00万元、第二年6,000.00万元、第三年6,000.00万元、第四年6,000.00万元、第五年6,000.0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新郑农商银行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115,00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115,000.00		115,000.00	4,600.00	4,600.00
第二年	115,000.00			115,000.00	4,600.00	4,600.00
第三年	115,000.00			115,000.00	4,600.00	4,600.00
第四年	115,000.00			115,000.00	4,600.00	4,600.00
第五年	115,000.00			115,000.00	4,600.00	4,600.00
第六年	115,000.00		23,000.00	92,000.00	4,600.00	27,600.00
第七年	92,000.00		23,000.00	69,000.00	3,680.00	26,680.00
第八年	69,000.00		23,000.00	46,000.00	2,760.00	25,760.00
第九年	46,000.00		23,000.00	23,000.00	1,840.00	24,840.00
第十年	23,000.00		23,000.00	0.00	920.00	23,920.00
合计	0.00	115,000.00	115,000.00	0.00	36,800.00	151,80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185,686.31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1,184.08	1,243.28	1,305.45	1,370.72	1,439.25	1,511.22	1,269.42	999.67	699.77	367.38	11,390.24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26,983.24	27,882.68	28,782.12	29,810.05	30,837.98	144,296.07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7,184.08	7,243.28	7,305.45	7,370.72	7,439.25	28,494.45	29,152.10	29,781.79	30,509.82	31,205.36	185,686.31
现金流出											0.00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3,680.00	2,760.00	1,840.00	920.00	36,8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15,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27,600.00	26,680.00	25,760.00	24,840.00	23,920.00	151,8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584.08	2,643.28	2,705.45	2,770.72	2,839.25	894.45	2,472.10	4,021.79	5,669.82	7,285.36	33,886.31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584.08	5,227.36	7,932.81	10,703.53	13,542.78	14,437.23	16,909.33	20,931.12	26,600.94	33,886.31	33,886.31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2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167,117.68	176,401.99	185,686.31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51,800.00	151,800.00	151,8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0	1.16	1.22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10、1.16，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新郑市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新郑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新郑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新郑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新郑市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新郑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新郑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新郑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新郑市人民政府委托，对新郑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

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新郑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新郑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新郑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新郑市金融服务中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新郑市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新郑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新郑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

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新郑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新郑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新郑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新郑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新郑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

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

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新郑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新郑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新郑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新郑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

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商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商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商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新郑农商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商银行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商银行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实。

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

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新郑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新郑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新郑市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新郑市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新郑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15,00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

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工作部门：巩义市金融证券服务中心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巩义市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 四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4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0
（三）资金测算平衡 11
（四）压力测试 12
（五）评价结论 13

五、专项债管理 13

（一）地方政府责任 14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4
（三）实施主体责任 14
（四）行业管理责任 15
（五）财政部门责任 15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5
（七）综合职责 16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6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6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8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19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19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1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1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2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2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2
（三）严格信息披露 22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3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22
（一）项目概况..... 22
（二）评估内容..... 24
（三）评估结论..... 2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农商银行”）由原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而成，于2016年4月26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91号）批准，成立的股份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84,875.3714万元，注册地址巩义市紫荆路33号，法定代表人陈二涛，金融许

可证编号 B0910H24101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巩义农商银行下辖 1 个总行营业部、17 家支行、35 个分理处，共 53 个营业网点。根据转型发展需要，总行内设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运营服务部、金融市场部、信用管理部、公司业务部、零售银行部、合规风险部、网络金融部、信息科技部、资产保全部、内审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发展规划部共 18 个职能部室和核算中心、出纳中心、审计中心 3 个二级机构。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 年巩义市生产总值 90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3.6 亿元，增长 2.1%；第二产业增加值 535.5 亿元，增长 8.5%；第三产业增加值 352.8 亿元，增长 5.0%。三次产业结构为 1.5:59.4:39.1，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39.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6 亿元，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355元。

巩义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2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7家，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邮政银行、中信银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为郑州银行、中原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巩义农商银行；村镇银行1家，为浦发村镇银行。2022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648.67亿元，比上年增长 11.32%。其中，住户存款489.42亿元，增长14.1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381.61亿元，比上年增长14.82%。其中，住户贷款147.70亿元，增长2.91 %。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巩义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巩义农商银行项目债券使用规模14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巩义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

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巩义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巩义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巩义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巩义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 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140,00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巩义农商银行所在巩义市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巩义农商银行所在巩义市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巩义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巩义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巩义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市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

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追究责任。巩义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2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巩义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00%增长。巩义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2,130,449.73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3,470,278.13 万元。

2017-2022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 ，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巩义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巩义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41%，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115,359.23 万元。巩义农

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巩义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28,839.81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140,0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112,000.00万股、84,000.00万股、56,000.00万股、28,000.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13,731.66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2,236,972.22	9,171.59	2,292.90	1,427.48
第二年	2,348,820.83	9,630.17	2,407.54	1,498.86
第三年	2,466,261.87	10,111.67	2,527.92	1,573.80
第四年	2,589,574.96	10,617.26	2,654.32	1,652.49
第五年	2,719,053.71	11,148.12	2,787.03	1,735.11
第六年	2,855,006.40	11,705.53	2,926.38	1,821.87
第七年	2,997,756.72	12,290.80	3,072.70	1,530.37
第八年	3,147,644.56	12,905.34	3,226.34	1,205.17
第九年	3,305,026.79	13,550.61	3,387.65	843.61
第十年	3,470,278.13	14,228.14	3,557.04	442.9
合计	28,136,396.19	115,359.23	28,839.81	13,731.66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巩义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河南银保监局批复的《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115,359.23万元，每股收益0.51元，同时考虑巩义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28,839.81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12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元/股上升至1.39元/股；截至第五年末，巩义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1.17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28,00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177,240.00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17	
第六年	28,000.00	1.21	32,760.00
第七年	28,000.00	1.21	33,880.00
第八年	28,000.00	1.25	35,000.00
第九年	28,000.00	1.31	36,680.00
第十年	28,000.00	1.39	38,920.00
合计	140,000.00		177,240.00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巩义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十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34,600.00万元，其中第一年至第三年分别为4,500.00万元，第四年至第五年分别为4,200.00万元，第六年为3,800.00万元、第七年为3,200.00万元、第八年2,600.00万元、第九年为1,900.00万

元、第十年为1,200.0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140,00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二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三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四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五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六年	140,000.00		28,000.00	112,000.00	5,600.00	33,600.00
第七年	112,000.00		28,000.00	84,000.00	4,480.00	32,480.00
第八年	84,000.00		28,000.00	56,000.00	3,360.00	31,360.00
第九年	56,000.00		28,000.00	28,000.00	2,240.00	30,240.00
第十年	28,000.00		28,000.00	0.00	1,120.00	29,120.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44,800.00	184,80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225,571.66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1,427.48	1,498.86	1,573.80	1,652.49	1,735.11	1,821.87	1,530.37	1,205.17	843.61	442.90	13,731.66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32,760.00	33,880.00	35,000.00	36,680.00	38,920.00	177,240.00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4,500.00	4,500.00	4,500.00	4,200.00	4,200.00	3,800.00	3,200.00	2,600.00	1,900.00	1,200.00	34,600.00
现金流入总额	5,927.48	5,998.86	6,073.80	5,852.49	5,935.11	38,381.87	38,610.37	38,805.17	39,423.61	40,562.90	225,571.66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4,480.00	3,360.00	2,240.00	1,120.00	44,8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4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33,600.00	32,480.00	31,360.00	30,240.00	29,120.00	184,8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327.48	398.86	473.80	252.49	335.11	4,781.87	6,130.37	7,445.17	9,183.61	11,442.90	40,771.66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327.48	726.34	1,200.14	1,452.63	1,787.74	6,569.61	12,699.98	20,145.15	29,328.76	40,771.66	40,771.66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2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203,014.49	214,293.08	225,571.66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84,800.00	184,800.00	184,8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0	1.16	1.22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10、1.16，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巩义市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巩义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巩义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巩义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巩义市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巩义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巩义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巩义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巩义市人民政府委托，对巩义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

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巩义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巩义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巩义农商银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巩义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巩义市金融证券服务中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巩义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巩义市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巩义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巩义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跟踪、监测、预测巩义农商银行运行和风险

情况，依法对巩义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巩义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巩义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巩义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巩义农商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巩义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

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办支行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

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巩义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巩义农商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巩义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

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巩义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影响巩义农商银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巩义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会议，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

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巩义农商银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管理，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巩义农商银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目前，巩义农商银行部分支行仍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现象，致使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实。信贷管理人员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还有部分客户经理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惧贷、惜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巩义农商

银行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巩义农商银行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巩义农商银行作为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巩义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巩义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巩义市支行、巩义市财政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巩义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巩义农商银行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40,00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工作部门：宜阳县金融工作局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宜阳县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4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1
（三）资金测算平衡 12
（四）压力测试 14
（五）评价结论 14
五、专项债管理 14
（一）地方政府责任 15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5
（三）实施主体责任 15
（四）行业管理责任 16
（五）财政部门责任 16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6
（七）综合职责 16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7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7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9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20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20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2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2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3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3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3
（三）严格信息披露 24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4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24
（一）项目概况 24
（二）评估内容 25
（三）评估结论 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农商银行”）由原宜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4年11月17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4〕465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19604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人民路，法定代

表人李永星，金融许可证编号 B0568H34103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设机构为：机关内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零售业务部、计划财务部、运营服务部、网络金融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信用管理部、公司业务部、资产管理部、纪委办、审计部、金融市场部 16 个部门，下辖营业网点 32 个，其中：1 个营业部、18 个支行、13 个分理处。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 年宜阳县生产总值 34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9.3 亿元，增长 4.4%；第二产业增加值 130.4 亿元，增长 5.4%；第三产业增加值 172.4 元，增长 1.7%。三次产业结构为 11.5：38.1：50.4，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50.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451 元。

宜阳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9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阳县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工商银行宜阳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宜阳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宜阳县支行、中国银行宜阳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县支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县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1家，为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66亿元，比上年增长10.19%。其中，住户存款225亿元，增长14.74%。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22亿元，比上年增长9.75%。其中，住户贷款101亿元，增长10.29%。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宜阳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宜阳农商银行项目债券使用规模8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宜阳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

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宜阳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宜阳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宜阳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宜阳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 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80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宜阳农商银行所在宜阳县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宜阳农商银行所在宜阳县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宜阳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宜阳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宜阳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县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

扣回并追究责任。宜阳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宜阳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增长。宜阳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305010.78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2125725.05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 %，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宜阳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宜阳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2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43087.49 万元。宜阳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宜阳农商银行风险化解及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从六年开始分红，分红比例按照宜阳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股利分配金额6,039.66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六年按持股80,0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64,000.00万股、48,000.00万股、32,000.00万股、16,000.00万股获得分红，共计可分得股利2816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370,261.32	3,425.65		
第二年	1,438,774.39	3,596.94		
第三年	1,510,713.11	3,776.78		
第四年	1,586,248.77	3,965.62		
第五年	1,665,561.21	4,163.90		
第六年	1,748,839.27	4,372.10	1,093.03	877.90
第七年	1,836,281.23	4,590.70	1,147.68	737.44
第八年	1,928,095.29	4,820.24	1,205.06	580.73
第九年	2,024,500.05	5,061.25	1,265.31	0.43
第十年	2,125,725.05	5,314.31	1,328.58	213.42
合计	17,234,999.69	43,087.49	6,039.66	2,816.00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宜阳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洛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确定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00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43,087.49万元，每股收益0.43元，同时考虑宜阳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6,039.66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06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00元/股上升至1.37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河南宜阳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1.19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16,00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100960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19	
第六年	16,000.00	1.22	19,040.00
第七年	16,000.00	1.26	19,520.00
第八年	16,000.00	1.30	20,160.00
第九年	16,000.00	1.34	20,800.00
第十年	16,000.00	1.37	21,440.00
合计	80,000.00		100,960.00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河南宜阳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26,200.00万

元，其中第一年至第二年分别为 3,400.00 万元、第三年至第五年分别为 3,300.00 万元、第六年 3,100.00 万元、第七年 2,500.00 万元、第八年 1,900.00 万元、第九年 1,300.00 万元、第十年 700.00 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宜阳 80000 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 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80000.00		80000.00	3,200.00	3,200.00
第二年	80000.00				3,200.00	3,200.00
第三年	80000.00				3,200.00	3,200.00
第四年	80000.00				3,200.00	3,200.00
第五年	80000.00				3,200.00	3,200.00
第六年	80000.00		16000.00	64000.00	3,200.00	19,200.00
第七年	64000.00		16000.00	48000.00	2,560.00	18,560.00
第八年	48000.00		16000.00	32000.00	1,920.00	17,920.00
第九年	32000.00		16000.00	16000.00	1,280.00	17,280.00
第十年	16000.00		16000.00	0	640.00	16,640.00
合计			**80000.00**		25,600.00	105,60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

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129,976.0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877.90	737.44	580.73	406.51	213.42	2,816.00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9,040.00	19,520.00	20,160.00	20,800.00	21,440.00	100,960.00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3,400.00	3,4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100.00	2,500.00	1,900.00	1,300.00	700.00	26,200.00
现金流入总额	3,400.00	3,4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23,017.90	22,757.44	22,640.73	22,506.51	22,353.42	129,976.00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2,560.00	1,920.00	1,280.00	640.00	25,6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8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19,200.00	18,560.00	17,920.00	17,280.00	16,640.00	105,6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3,817.90	4,197.44	4,720.73	5,226.51	5,713.42	24,376.0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00.00	400.00	500.00	600.00	700.00	4,517.90	8,715.34	13,436.07	18,662.58	24,376.00	24,376.00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3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116,978.40	123,477.20	129,976.00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05,600.00	105,600.00	105,6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1	1.17	1.23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11、1.17，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宜阳县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宜阳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宜阳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宜阳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宜阳县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宜阳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宜阳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宜阳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宜阳县人民政府委托，对宜阳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

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宜阳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宜阳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宜阳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宜阳县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阳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宜阳县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宜阳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宜阳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

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宜阳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宜阳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宜阳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宜阳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宜阳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

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

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宜阳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宜阳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宜阳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宜阳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

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商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商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商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宜阳农商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商银行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商银行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

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

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宜阳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宜阳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宜阳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宜阳县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宜阳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宜阳农商银行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

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工作部门：嵩县金融工作局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嵩县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3
（一）项目名称.....3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3
（三）项目基本情况.....4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5
（一）社会效益分析.....5
（二）经济效益分析.....6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6
（一）编制依据.....6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7
（三）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8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9
（一）项目收益预测.....9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12
（三）资金测算平衡.....12
（四）压力测试.....15
（五）评价结论.....15
五、专项债管理.....15
（一）地方政府责任.....16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16
（三）实施主体责任.....16
（四）行业管理责任.....17
（五）财政部门责任.....17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17
（七）综合职责.....18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18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18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20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21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21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23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24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24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24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25
（三）严格信息披露.....25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25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25
（一）项目概况.....25
（二）评估内容.....26
（三）评估结论.....27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县农商银行”）由原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6年7月19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62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17803.05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嵩县白云大道中段，法定代表人夏俊

飞，金融许可证编号B0995H34103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信用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等18个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17个支行（信用社）、12个分理处（分社），共30个营业网点；截止2022年3月31日现有职工220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136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60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员工41人，初级职称22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嵩县生产总值230.60亿元，比上年增长4.2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9.80亿元，增长4.20%；第二产业增加值80.30亿元，增长5.90%；第三产业增加值120.50亿元，增长3.20%。三次产业结构为12.9：34.80:52.3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52.3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2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706.60元。

嵩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0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农发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邮储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为中原银行、洛阳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嵩县农商银行；村镇银行1家，为嵩县兴福村镇银行。2022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31.98亿元，比上年增长12.23%。其中，住户存款204.03亿元，增长14.15%。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92.40亿元，比上年下降2.85%。其中，住户贷款47.94亿元，增长14.83%。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嵩县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嵩县农商银行项目债券使用规模76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嵩县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嵩县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

“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嵩县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嵩县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嵩县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76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嵩县农商银行所在嵩县县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嵩县农商银行所在嵩县县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嵩县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嵩县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嵩县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县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追究责任。嵩县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嵩县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00%增长。嵩县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892,309.29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1,453,477.73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嵩县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嵩县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2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29,461.34 万元。嵩县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嵩县农商银行净利润的 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7,365.34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 76,000.00 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 60,800.00 万股、45,600.00 万股、30,400.00 万股、15,200.00 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 4,416.87 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936,924.71	2,342.31	585.58	459.16
第二年	983,770.94	2,459.43	614.86	482.12
第三年	1,032,959.49	2,582.40	645.60	506.22
第四年	1,084,607.46	2,711.52	677.88	531.53
第五年	1,138,837.84	2,847.09	711.77	558.11
第六年	1,195,779.73	2,989.45	747.36	586.02
第七年	1,255,568.72	3,138.92	784.73	492.25
第八年	1,318,347.15	3,295.87	823.97	387.65
第九年	1,384,264.51	3,460.66	865.17	271.35
第十年	1,453,477.73	3,633.69	908.42	142.46
合计	11,784,538.28	29,461.34	7,365.34	4,416.87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嵩县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洛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29,461.34万元，每股收益0.30元，同时考虑嵩县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7,365.34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22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00元/股上升至1.23元/股；截至第五年末，嵩县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1.10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15,200.00万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87,307.79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10	
第六年	15,200.00	1.12	16,722.29
第七年	15,200.00	1.15	17,073.90
第八年	15,200.00	1.17	17,443.09
第九年	15,200.00	1.20	17,830.74
第十年	15,200.00	1.23	18,237.77
合计	76,000.00		87,307.79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嵩县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

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32,600.00万元，其中第一年7,700.00万元、第二年6,800.00万元、第三年6,400.00万元、第四年6,600.00万元、第五年5,100.0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嵩县农商银行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76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76,000.00		76,000.00	3,040.00	3,040.00
第二年	76,000.00			76,000.00	3,040.00	3,040.00
第三年	76,000.00			76,000.00	3,040.00	3,040.00
第四年	76,000.00			76,000.00	3,040.00	3,040.00
第五年	76,000.00			76,000.00	3,040.00	3,040.00
第六年	76,000.00		15,200.00	60,800.00	3,040.00	18,240.00
第七年	60,800.00		15,200.00	45,600.00	2,432.00	17,632.00
第八年	45,600.00		15,200.00	30,400.00	1,824.00	17,024.00
第九年	30,400.00		15,200.00	15,200.00	1,216.00	16,416.00
第十年	15,200.00		15,200.00		608.00	15,808.00
合计		76,000.00	76,000.00		24,320.00	100,32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

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124,324.66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459.16	482.12	506.22	531.53	558.11	586.02	492.25	387.65	271.35	142.46	4,416.87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6,722.29	17,073.90	17,443.09	17,830.74	18,237.77	87,307.79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7,700.00	6,800.00	6,400.00	6,600.00	5,100.00						32,600.00
现金流入总额	8,159.16	7,282.12	6,906.22	7,131.53	5,658.11	17,308.31	17,566.15	17,830.74	18,102.09	18,380.23	124,324.66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3,040.00	3,040.00	3,040.00	3,040.00	3,040.00	3,040.00	2,432.00	1,824.00	1,216.00	608.00	24,32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76,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3,040.00	3,040.00	3,040.00	3,040.00	3,040.00	18,240.00	17,632.00	17,024.00	16,416.00	15,808.00	100,32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5,119.16	4,242.12	3,866.22	4,091.53	2,618.11	-931.69	-65.85	806.74	1,686.09	2,572.23	24,004.66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5,119.16	9,361.28	13,227.50	17,319.03	19,937.14	19,005.45	18,939.60	19,746.34	21,432.43	24,004.66	24,004.66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4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111,892.19	118,108.43	124,324.66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00,320.00	100,320.00	100,32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2	1.18	1.24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4，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12、1.18，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

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嵩县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嵩县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嵩县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嵩县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嵩县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嵩县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嵩县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嵩县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嵩县人民政府委托，对嵩县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

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嵩县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嵩县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嵩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嵩县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嵩县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嵩县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嵩县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

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嵩县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嵩县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嵩县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嵩县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嵩县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

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嵩县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嵩县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

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嵩县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嵩县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

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

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商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商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商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嵩县农商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商银行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商银行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嵩县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嵩县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嵩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嵩县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嵩县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

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76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

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工作部门：洛宁县金融工作局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3
（一）社会效益分析 3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4
（一）编制依据 4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5
（三）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5
（一）项目收益预测 6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9
（三）资金测算平衡 10
（四）压力测试 11
（五）评价结论 12
五、专项债管理 12
（一）地方政府责任 13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3
（三）实施主体责任 13
（四）行业管理责任 14
（五）财政部门责任 14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4
（七）综合职责 14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5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5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7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17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18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0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0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1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1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1
（三）严格信息披露 21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2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23
（一）项目概括 24
（二）评估内容 24
（三）结论 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宁农商银行”）由原洛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5年12月29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62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16010.06万元，注册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216号，法定代表人白朝阳，金融许可证编号B0835H34103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

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信用管理部、审计部、网络金融部、安全保卫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普惠金融部、公司业务部、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16个职能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18个支行，7个分理处，共26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235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157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47人，具有大专以下学历的员工31人；中级职称25人，初级职称15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洛宁县生产总值229.4亿元，比上年增长4.3%。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90.8亿元，增长6%；第三产业增加值108.5亿元，增长2.9%。三次产业结构为13.1：39.6：47.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4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亿元，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7%。

洛宁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9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洛宁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洛宁农商银行；村镇银行1家，为洛

宁兴福村镇银行。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92.62亿元，比上年增长7.5%。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20.89亿元，比上年增长25.3%。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洛宁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洛宁农商银行项目债券使用规模65,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洛宁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洛宁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洛宁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洛宁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洛宁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

36 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 号）；

11. 2020 年 7 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65,000.00 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洛宁农商银行所在洛宁县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洛宁农商银行所在洛宁县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洛宁农商银行债券存续期间，洛宁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洛宁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

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洛宁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市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追究责任。洛宁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 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洛宁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5.5%增长。洛宁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703,371.21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1,201,459.63万元。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洛宁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洛宁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0.21%，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20,063.91万元。洛宁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洛宁农商银行基本不分红，如果分红比例不超洛宁农商银

行当年净利润的10%，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专项债持续期间不分红。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742,056.63	1,558.32	-	-
第二年	782,869.74	1,644.03	-	-
第三年	825,927.58	1,734.45	-	-
第四年	871,353.59	1,829.84	-	-
第五年	919,278.04	1,930.48	-	-
第六年	969,838.33	2,036.66	-	-
第七年	1,023,179.44	2,148.68	-	-
第八年	1,079,454.31	2,266.85	-	-
第九年	1,138,824.30	2,391.53	-	-
第十年	1,201,459.63	2,523.07	-	-
合计	9,554,241.59	20,063.91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洛宁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洛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20,063.91万元，每股收益0.25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元/股上升至1.25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洛宁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1.11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13,00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

计为 77,350.00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11	
第六年	13,000.00	1.13	14,690.00
第七年	13,000.00	1.16	15,080.00
第八年	13,000.00	1.19	15,470.00
第九年	13,000.00	1.22	15,860.00
第十年	13,000.00	1.25	16,250.00
合计	65,000.00	-	77,350.00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洛宁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在 5 年内收回 27,4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5,300.00 万元，第二年 5,500.00 万元，第三年 5,600.00 万元，第四年 5,600.00 万元，第五年 5,400.00 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洛宁农商银行资本补充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65,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 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债专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65,000.00		65,000.00	2,600.00	2,600.00
第二年	65,000.00			65,000.00	2,600.00	2,600.00
第三年	65,000.00			65,000.00	2,600.00	2,600.00
第四年	65,000.00			65,000.00	2,600.00	2,600.00
第五年	65,000.00			65,000.00	2,600.00	2,600.00
第六年	65,000.00		13,000.00	52,000.00	2,600.00	15,600.00
第七年	52,000.00		13,000.00	39,000.00	2,080.00	15,080.00
第八年	39,000.00		13,000.00	26,000.00	1,560.00	14,560.00
第九年	26,000.00		13,000.00	13,000.00	1,040.00	14,040.00
第十年	13,000.00		13,000.00	-	520.00	13,520.00
合计		65,000.00	65,000.00		20,800.00	85,80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104,750.0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4,690.00	15,080.00	15,470.00	15,860.00	16,250.00	77,350.00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5,300.00	5,500.00	5,600.00	5,600.00	5,400.00						27,400.00
现金流入总额	5,300.00	5,500.00	5,600.00	5,600.00	5,400.00	14,690.00	15,080.00	15,470.00	15,860.00	16,250.00	104,750.00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080.00	1,560.00	1,040.00	520.00	20,8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65,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15,600.00	15,080.00	14,560.00	14,040.00	13,520.00	85,8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700.00	2,900.00	3,000.00	3,000.00	2,800.00	-910.00	0	910.00	1,820.00	2,730.00	18,950.0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700.00	5,600.00	8,600.00	11,600.00	14,400.00	13,490.00	13,490.00	14,400.00	16,220.00	18,950.00	18,950.00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2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94,275.00	99,512.50	104,750.00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85,150.00	85,150.00	85,15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1	1.17	1.22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10、1.16，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洛宁县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洛宁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洛宁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洛宁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洛宁县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洛宁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洛宁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洛宁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洛宁县人民政府委托，对洛宁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洛宁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洛宁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洛宁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洛宁县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洛宁县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洛宁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洛宁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洛宁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

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洛宁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洛宁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洛宁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洛宁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

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 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 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 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 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

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洛宁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 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 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 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洛宁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 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 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 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 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洛宁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 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 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洛宁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 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 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

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商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商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商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洛宁农商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商银行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商银行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

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洛宁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洛宁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

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洛宁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洛宁县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洛宁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洛宁农商银行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65,00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工作部门：栾川县金融工作局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4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1
（三）资金测算平衡 11
（四）压力测试 13
（五）评价结论 13

五、专项债管理 13

（一）地方政府责任 14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4
（三）实施主体责任 14
（四）行业管理责任 15
（五）财政部门责任 15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5
（七）综合职责 16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6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6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8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19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19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1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1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2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2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2
（三）严格信息披露 23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3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23
（一）项目概况.....23
（二）评估内容.....24
（三）评估结论.....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栾川农商银行”）由原栾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5年12月31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507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21174.6925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栾川县伊水路伊水明珠，

法定代表人武亚峰，金融许可证编号00928442，机构编码：B0850H34103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14837120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网络金融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党群工作部、运营服务部、金融市场部、纪检监察室、办公室、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信用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审计部17个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15个支行、6个分理处，共22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195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112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47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20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栾川县生产总值303.73亿元，比上年增长4.0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10亿元，增长-0.08%；第二产业增加值164.40亿元，增长5.58%；第三产业增加值124.23

亿元，增长2.66%。三次产业结构之比为4.97:54.13:40.9，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40.9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10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043元。

栾川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9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栾川县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银行栾川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栾川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栾川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栾川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栾川县支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洛阳银行栾川支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栾川农商银行；村镇银行1家，为栾川民丰村镇银行。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32亿元，比上年增长4.65%。其中，住户存款159.92亿元，增长11.52%。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38.34亿元，比上年增长10.57%。其中，住户贷款36.54亿元，增长6.97%。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栾川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54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

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栾川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栾川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栾川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栾川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

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栾川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

（银保监发〔2019〕42号）；

11. 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54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栾川农商银行所在栾川县政府与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栾川农商银行所在栾川县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栾川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栾川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栾川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

足额上缴国库。县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追究责任。栾川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

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栾川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增长。栾川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016507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1655782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 ，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栾川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栾川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23%，则专

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30877.01万元。栾川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栾川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7719.25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54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43200万股、32400万股、21600万股、108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4240.74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067,331.92	2,454.86	613.72	440.85
第二年	1,120,698.51	2,577.61	644.40	462.89
第三年	1,176,733.44	2,706.49	676.62	486.04
第四年	1,235,570.11	2,841.81	710.45	510.34
第五年	1,297,348.62	2,983.90	745.98	535.85
第六年	1,362,216.05	3,133.10	783.28	562.65
第七年	1,430,326.85	3,289.75	822.44	472.62
第八年	1,501,843.19	3,454.24	863.56	372.19
第九年	1,576,935.35	3,626.95	906.74	260.53
第十年	1,655,782.12	3,808.30	952.08	136.78
合计	13,424,786.15	30,877.01	7,719.25	4,240.74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栾川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洛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30877.01万元，每股收益0.41元，同时考虑栾川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7719.25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10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00元/股上升至1.31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栾川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1.14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108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64856.85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14	-
第六年	10,800.00	1.17	12,261.58
第七年	10,800.00	1.20	12,599.17
第八年	10,800.00	1.23	12,953.64
第九年	10,800.00	1.27	13,325.83
第十年	10,800.00	1.31	13,716.63
合计	54,000.00		64,856.85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栾川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16516.66万元，其中第一年4398.14万元、第二年4317.59万元、第三年4228.78万元、第四年2694.74万元、第五年877.41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54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54,000.00		54,000.00	2,160.00	2,160.00
第二年	54,000.00			54,000.00	2,160.00	2,160.00
第三年	54,000.00			54,000.00	2,160.00	2,160.00
第四年	54,000.00			54,000.00	2,160.00	2,160.00
第五年	54,000.00			54,000.00	2,160.00	2,160.00
第六年	54,000.00		10,800.00	43,200.00	2,160.00	12,960.00
第七年	43,200.00		10,800.00	32,400.00	1,728.00	12,528.00
第八年	32,400.00		10,800.00	21,600.00	1,296.00	12,096.00
第九年	21,600.00		10,800.00	10,800.00	864.00	11,664.00
第十年	10,800.00		10,800.00	0.00	432.00	11,232.00
合计			54,000.00		17,280.00	71,28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85614.25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440.85	462.89	486.04	510.34	535.85	562.65	472.62	372.19	260.53	136.78	4,240.74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2,261.58	12,599.17	12,953.64	13,325.83	13,716.63	64,856.85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4,398.14	4,317.59	4,228.78	2,694.74	877.41						16,516.66
现金流入总额	4,838.99	4,780.48	4,714.82	3,205.08	1,413.26	12,824.23	13,071.79	13,325.83	13,586.36	13,853.41	85,614.25
现金流出											
债券利息支出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1,728.00	1,296.00	864.00	432.00	17,280.00
债券本金支出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54,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12,960.00	12,528.00	12,096.00	11,664.00	11,232.00	71,28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678.99	2,620.48	2,554.82	1,045.08	-746.74	-135.77	543.79	1,229.83	1,922.36	2,621.41	14,334.25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678.99	5,299.47	7,854.29	8,899.37	8,152.63	8,016.86	8,560.65	9,790.48	11,712.84	14,334.25	14,334.25
本息覆盖倍数	1.20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77,052.83	81,333.54	85,614.25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71,280.00	71,280.00	71,28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8	1.14	1.20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08、1.14，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栾川县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栾川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栾川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栾川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栾川县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栾川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栾川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栾川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栾川县人民政府委托，对栾川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

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栾川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栾川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栾川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栾川县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栾川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栾川县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栾川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栾川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

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栾川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栾川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栾川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栾川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栾川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

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

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栾川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栾川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栾川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栾川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

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商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商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商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栾川农商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商银行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商银行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

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

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栾川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栾川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栾川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栾川县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栾川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54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工作部门：新安县金融工作局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3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1
（三）资金测算平衡 11
（四）压力测试 13
（五）评价结论 13

五、专项债管理 13

（一）地方政府责任 14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4
（三）实施主体责任 14
（四）行业管理责任 15
（五）财政部门责任 15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5
（七）综合职责 16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6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6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8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19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19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1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1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2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2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2
（三）严格信息披露 23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3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评估内容 24
（三）评估结论 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农商银行”）由原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6年5月27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15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20252.78万元，注册地址：新安县新城北京路南，法定代表人

张旭超，金融许可证编号B0934H34103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信用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个人金融部、公司金融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运营服务部、金融市场部、纪检监察室、安全保卫部、信息科技部、人力资源部、网络金融部、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部17个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13个支行、14个分理处，共28个营业网点。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新安县生产总值463.4亿元，比上年增长2.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1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198.5亿元，增长3.4%；第三产业增加值237.8亿元，增长1.5%。三次产业结构为5.9:42.8:51.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5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9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276元。

新安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9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

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1家，为新安县融兴村镇银行。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304.44亿元，比上年增长7.3%。其中，住户存款222.27亿元，增长12.8%。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42.78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其中，住户贷款67.15亿元，增长8.2%。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新安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新安农商银行项目债券使用规模105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新安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新安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新安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新安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新安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 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105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新安农商银行所在新安县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新安农商银行所在新安县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新安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安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新安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市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

扣回并追究责任。新安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新安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7%增长。新安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206480.15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2373329.06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利润率 0.56% ，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新安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新安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2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44590.29 万元。新安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的法

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新安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6757.17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105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84000万股、63000万股、42000万股、210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3926.75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290,933.76	3,227.33	-	-
第二年	1,381,299.12	3,453.25	-	-
第三年	1,477,990.06	3,694.98	-	-
第四年	1,581,449.37	3,953.62	-	-
第五年	1,692,150.82	4,230.38	1,057.60	867.64
第六年	1,810,601.38	4,526.50	1,131.63	928.38
第七年	1,937,343.48	4,843.36	1,210.84	794.69
第八年	2,072,957.52	5,182.39	1,295.60	637.74
第九年	2,218,064.55	5,545.16	1,386.29	454.92
第十年	2,373,329.06	5,933.32	1,483.33	243.38
合计	17,836,119.12	44,590.29	7,565.29	3,926.75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新安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洛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44590.29 万元，每股收益 0.35 元，同时考虑新安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7565.29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06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 元/股上升至 1.29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新安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 1.14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210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125332.41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	-	-
第六年	21,000.00	1.14	23,871.68
第七年	21,000.00	1.16	24,428.71
第八年	21,000.00	1.19	25,024.72
第九年	21,000.00	1.22	25,662.46
第十年	21,000.00	1.25	26,344.84
合计	**105,000.00**		**125,332.41**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新安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九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378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4800 万元、第二年 4800 万元、第三年 4800 万元、第四年 4800 万元、第五年 4800 万元、第六年 4800 万元、第七年 3600 万元、第八年 2400 万元、第九年 2000 万元、第十年 1000 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105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	105,000.00	-	105,000.00	4,200.00	4,200.00
第二年	105,000.00	-	-	105,000.00	4,200.00	4,200.00
第三年	105,000.00	-	-	105,000.00	4,200.00	4,200.00
第四年	105,000.00	-	-	105,000.00	4,200.00	4,200.00
第五年	105,000.00	-	-	105,000.00	4,200.00	4,200.00
第六年	105,000.00	-	21,000.00	84,000.00	4,200.00	25,200.00
第七年	84,000.00	-	21,000.00	63,000.00	3,360.00	24,360.00
第八年	63,000.00	-	21,000.00	42,000.00	2,520.00	23,520.00
第九年	42,000.00	-	21,000.00	21,000.00	1,680.00	22,680.00
第十年	21,000.00	-	21,000.00	-	840.00	21,840.00
合计	—	**105,000.00**	**105,000.00**	—	**33,600.00**	**138,60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167059.16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	-	-	-	867.64	928.38	794.69	637.74	454.92	243.38	3,926.75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	-	-	-	-	23,871.68	24,428.71	25,024.72	25,662.46	26,344.84	125,332.41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3,600.00	2,400.00	2,000.00	1,000.00	37,800.00
现金流入总额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5,667.64	29,600.06	28,823.40	28,062.46	28,117.38	27,588.22	167,059.16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3,360.00	2,520.00	1,680.00	840.00	33,6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	-	-	-	-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05,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25,200.00	24,360.00	23,520.00	22,680.00	21,840.00	138,6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467.64	4,400.06	4,463.40	4,542.46	5,437.38	5,748.22	28,459.16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600.00	1,200.00	1,800.00	2,400.00	3,867.64	8,267.70	12,731.10	17,273.56	22,710.94	28,459.16	28,459.16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1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150,353.24	158,706.20	167,059.16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38,600.00	138,600.00	138,6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8	1.15	1.21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1，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08、1.15，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新安县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新安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新安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新安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新安县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新安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新安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新安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新安县人民政府委托，对新安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

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新安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新安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新安县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新安县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新安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新安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

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新安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新安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新安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新安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新安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

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

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新安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新安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新安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新安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

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商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商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商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新安农商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商银行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商银行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

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

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新安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新安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新安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新安县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新安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新安农商银行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05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工作部门：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4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5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8

（一）项目收益预测 8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1
（三）资金测算平衡 12
（四）压力测试 14
（五）评价结论 14

五、专项债管理 14

（一）地方政府责任 15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5
（三）实施主体责任 15
（四）行业管理责任 16
（五）财政部门责任 16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6
（七）综合职责 17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7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7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9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20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20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2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2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3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3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3
（三）严格信息披露 24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4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24
（一）项目概况 24
（二）评估内容 25
（三）评估结论 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农商银行”）由原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洛阳市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洛阳市经贸开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于2016年7月15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60号）批准成立

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170,499.3147万元，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2号，法定代表人：姬瑞朝，金融许可证编号：B0993H34103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信用管理一部、信用管理二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网络金融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20个部室；下辖含1个营业部、11个一级支行、67个二级支行，共79个营业网点79；现有职工793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561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157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212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洛阳市生产总值5675.2亿元，比上年增长4.19%。在全国城市排名跃升到45位。市场主体达到70万户。百亿级企业达到16家，洛阳钼业成为全省首家千亿级民企，形成了2个千亿级、7个百亿级产业集群。14项国家科技奖捷

报频传、数量居全省前列。改革工作连续五年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国家创新型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等一大批试点落地开花，为高质量发展蓄势增能。

洛阳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39家，其中政策性银行一家，为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17家，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为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0家，为宜阳农商银行、伊川农商银行、汝阳农商银行、嵩县农商银行、洛宁农商银行、栾川农商银行、偃师农商银行、孟津农商银行、新安农商银行、洛阳农商银行；村镇银行9家，为宜阳兴福村镇银行、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汝阳兴福村镇银行、嵩县兴福村镇银行、洛宁兴福村镇银行、栾川民丰村镇银行、偃师融兴村镇银行、孟津民丰村镇银行、新安融兴村镇银行。2022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7266.0亿元，比上年增长7.8%。其中，住户存款4760.0亿元，增长15.1%。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6225.0亿元，比上年增长4.4%。其中，住户贷款2040.5亿元，增长4.1%。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洛阳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洛阳农商银行项目债券使用规模9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洛阳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洛阳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洛阳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

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洛阳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洛阳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900,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洛阳农商银行所在洛阳市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洛阳农商银行所在洛阳市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洛阳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

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洛阳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洛阳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市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追究责任。洛阳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 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洛阳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8%增长。洛阳农商银行补充资

本金后资产总额4,857,791.93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10,487,608.43万元。

2017-2021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洛阳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洛阳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0.50%，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380,012.61万元。洛阳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洛阳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95,003.15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90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720,000万股、540,000万股、360,000万股、180,0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59,402.07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5,246,415.29	26,232.08	6,558.02	5,513.52
第二年	5,666,128.51	28,330.64	7,082.66	5,954.60
第三年	6,119,418.79	30,597.09	7,649.27	6,430.97
第四年	6,608,972.29	33,044.86	8,261.22	6,945.44
第五年	7,137,690.08	35,688.45	8,922.11	7,501.08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六年	7,708,705.28	38,543.53	9,635.88	8,101.17
第七年	8,325,401.71	41,627.01	10,406.75	6,999.41
第八年	8,991,433.84	44,957.17	11,239.29	5,669.52
第九年	9,710,748.55	48,553.74	12,138.44	4,082.05
第十年	10,487,608.43	52,438.04	13,109.51	2,204.31
合计	76,002,522.76	380,012.61	95,003.15	59,402.07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洛阳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洛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约定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380,012.61万元，每股收益0.35元，同时考虑洛阳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95,003.15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09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元/股上升至1.27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洛阳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1.11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180,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1,049,690.42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	1.11	0.00
第六年	180,000	1.13	199,407.37
第七年	180,000	1.16	204,268.07

第八年	180,000	1.20	209,517.62
第九年	180,000	1.23	215,187.14
第十年	180,000	1.27	221,310.22
合计	900,000		1,049,690.42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洛阳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329,000.00万元，其中第一年52,000万元、第二年51,900万元、第三年51,800万元、第四年51,700万元、第五年51,600万元、第六年35,000.00万元、第七年35,000.0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900,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900,000.00		900,000.0	36,000.00	36,000.00
第二年	900,000.00			900,000.0	36,000.00	36,000.00
第三年	900,000.00			900,000.0	36,000.00	36,000.00
第四年	900,000.00			900,000.0	36,000.00	36,000.00
第五年	900,000.00			900,000.0	36,000.00	36,000.00
第六年	900,000.00		180,000.00	720,000.0	36,000.00	216,000.00
第七年	720,000.00		180,000.00	540,000.0	28,800.00	208,800.00
第八年	540,000.00		180,000.00	360,000.0	21,600.00	201,600.0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九年	360,000.00		180,000.00	180,000.0	14,400.00	194,400.00
第十年	180,000.00		180,000.00	0.00	7,200.00	187,2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0	288,000.00	1,188,00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1,438,092.49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5,513.52	5,954.60	6,430.97	6,945.44	7,501.08	8,101.17	6,999.41	5,669.52	4,082.05	2,204.31	59,402.07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99,407.37	204,268.07	209,517.62	215,187.14	221,310.22	1,049,690.42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52,000.0	51,900.00	51,800.00	51,700.00	51,600.00	35,000.00	35,000.00				329,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57,513.5	57,854.60	58,230.97	58,645.44	59,101.08	242,508.53	246,267.47	215,187.14	219,269.20	223,514.53	1,438,092.49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36,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8,800.00	21,600.00	14,400.00	7,200.00	288,0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90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36,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16,000.00	208,800.00	201,600.00	194,400.00	187,200.00	1,188,0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1,513.5	21,854.60	22,230.97	22,645.44	23,101.08	26,508.53	37,467.47	13,587.14	24,869.20	36,314.53	250,092.49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1,513.5	43,368.12	65,599.08	88,244.53	111,345.61	137,854.14	175,321.62	188,908.76	213,777.96	250,092.49	250,092.49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1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1,294,283.24	1,366,187.87	1,438,092.49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188,000.00	1,188,000.00	1,188,0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9	1.15	1.21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1，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09、1.15，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洛阳市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洛阳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洛阳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洛阳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洛阳市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洛阳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洛阳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洛阳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洛阳市人民政府委托，对洛阳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

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洛阳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洛阳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洛阳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中心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洛阳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洛阳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

息，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洛阳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洛阳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洛阳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洛阳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洛阳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

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

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洛阳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洛阳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洛阳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洛阳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

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商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商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商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洛阳农商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商银行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商银行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

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

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洛阳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洛阳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洛阳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洛阳市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洛阳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洛阳农商银行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900,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工作部门：舞钢市金融工作局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舞钢市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名称.....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1
（三）项目基本情况.....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4

（一）社会效益分析.....4
（二）经济效益分析.....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5

（一）编制依据.....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7

（一）项目收益预测.....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11
（三）资金测算平衡.....11
（四）压力测试.....13
（五）评价结论.....13

五、专项债管理.....13

（一）地方政府责任.....14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14
（三）实施主体责任.....14
（四）行业管理责任.....15
（五）财政部门责任.....15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15
（七）综合职责.....16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16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16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18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19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19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21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21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22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22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22
（三）严格信息披露.....23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23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评估内容..... 24
（三）评估结论..... 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钢农商银行”）由原舞钢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5年12月17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20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39,258.3655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舞钢市温州路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马国峰，金融许可证编号B0809H34104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战略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风险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办公室、营业部、客户部、金融市场部、网络金融部、小微金融事业部、资产管理部、信用管理部、业务拓展部、计划财务部、运营服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共30个部门。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舞钢市生产总值完成174亿元，增长7.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06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99.19亿元，增长11.6%；第三产业增加值61.74亿元，增长2.2%。三次产业结构为7.50：57.00：35.50，第三产业增

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35.5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50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39.00元。

2022年，舞钢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8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舞钢农商行；无村镇银行。2022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58.58亿元，比上年增长10.29%。其中，住户存款214.29亿元，增长12.82%。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85.13亿元，比上年增长11.01%。其中，住户贷款36.32亿元，增长2.29%。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舞钢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舞钢农商银行项目债券使用规模35,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舞钢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舞钢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舞钢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舞钢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舞钢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 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35,00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舞钢农商银行所在舞钢市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舞钢农商银行所在舞钢市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舞钢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舞钢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舞钢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市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

扣回并追究责任。舞钢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舞钢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3.00%增长。舞钢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257,720.57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1,690,271.27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 ，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舞钢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舞钢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30%，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44,552.73 万元。舞钢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

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舞钢农商银行净利润的15.00%，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6,682.91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35,0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28,000.00万股、21,000.00万股、14,000.00万股、7,000.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2,453.41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295,452.19	3,886.36	582.95	274.76
第二年	1,334,315.75	4,002.95	600.44	283.00
第三年	1,374,345.23	4,123.04	618.46	291.50
第四年	1,415,575.58	4,246.73	637.01	300.24
第五年	1,458,042.85	4,374.13	656.12	309.25
第六年	1,501,784.14	4,505.35	675.80	318.52
第七年	1,546,837.66	4,640.51	696.08	262.47
第八年	1,593,242.79	4,779.73	716.96	202.75
第九年	1,641,040.07	4,923.12	738.47	139.22
第十年	1,690,271.27	5,070.81	760.62	71.70
合计	14,850,907.53	44,552.73	6,682.91	2,453.41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舞钢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平顶山市银保监分局批复的《舞钢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00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44,552.73万元，每股收益0.60元，同时考虑舞钢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6,682.91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09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00元/股上升至1.51元/股；截至第五年末，舞钢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1.24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7,00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47,040.00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24	
第六年	7,000.00	1.24	8,680.00
第七年	7,000.00	1.29	9,030.00
第八年	7,000.00	1.34	9,380.00
第九年	7,000.00	1.40	9,800.00
第十年	7,000.00	1.45	10,150.00
合计	35,000.00		47,040.00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舞钢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10,000.00万元，其中第一年3,000.00万元、第二年2,500.00万元、第三年2,000.00万元、第四年1,500.00万元、第五年1,000.0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35,00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35,000.00		35,000.00	1,400.00	1,400.00
第二年	35,000.00			35,000.00	1,400.00	1,400.00
第三年	35,000.00			35,000.00	1,400.00	1,400.00
第四年	35,000.00			35,000.00	1,400.00	1,400.00
第五年	35,000.00			35,000.00	1,400.00	1,400.00
第六年	35,000.00		7,000.00	28,000.00	1,400.00	8,400.00
第七年	28,000.00		7,000.00	21,000.00	1,120.00	8,120.00
第八年	21,000.00		7,000.00	14,000.00	840.00	7,840.00
第九年	14,000.00		7,000.00	7,000.00	560.00	7,560.00
第十年	7,000.00		7,000.00		280.00	7,280.00
合计		35,000.00	35,000.00		11,200.00	46,20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59,493.41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9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274.76	283.00	291.50	300.24	309.25	318.52	262.47	202.75	139.22	71.70	2,453.41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8,680.00	9,030.00	9,380.00	9,800.00	10,150.00	47,040.00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3,000.00	2,500.00	2,000.00	1,500.00	1,000.00						10,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3,274.76	2,783.00	2,291.50	1,800.24	1,309.25	8,998.52	9,292.47	9,582.75	9,939.22	10,221.70	59,493.41
现金流出											
债券利息支出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120.00	840.00	560.00	280.00	11,200.00
债券本金支出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35,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8,400.00	8,120.00	7,840.00	7,560.00	7,280.00	46,2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874.76	1,383.00	891.50	400.24	-90.75	598.52	1,172.47	1,742.75	2,379.22	2,941.70	13,293.41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874.76	3,257.76	4,149.26	4,549.50	4,458.75	5,057.27	6,229.74	7,972.49	10,351.71	13,293.41	13,293.41
本息覆盖倍数											1.29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53,544.07	56,518.74	59,493.41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46,200.00	46,200.00	46,2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6	1.22	1.29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9，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16、1.22，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舞钢市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舞钢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舞钢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舞钢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舞钢市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舞钢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舞钢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舞钢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舞钢市人民政府委托，对舞钢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

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舞钢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舞钢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舞钢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舞钢市金融服务中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舞钢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舞钢市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舞钢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舞钢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

息，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舞钢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舞钢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舞钢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舞钢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舞钢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

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

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舞钢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舞钢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舞钢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舞钢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

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商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商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商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舞钢农商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商银行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商银行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实。

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

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舞钢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舞钢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舞钢市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舞钢市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舞钢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35,00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工作部门：汝州市金融工作局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4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1

（三）资金测算平衡 11

（四）压力测试 14

（五）评价结论 14

五、专项债管理 14

（一）地方政府责任 15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5

（三）实施主体责任 15

（四）行业管理责任 16

（五）财政部门责任 16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6

（七）综合职责 17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7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7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9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20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20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2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2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3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3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3

（三）严格信息披露 24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4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25
（一）项目概况.....25
（二）评估内容.....25
（三）评估结论.....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州农商银行”），于2013年10月14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3〕409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的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43,382.2579万元，注册地址：汝州市广育路3号，法定代表人：闫垒升，金融许可证编号：

B0374H34104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发展规划部、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运营服务部、财务会计部、资金营运部、信用管理部、资产经营部、个人业务部、公司业务部、电子银行部、乡村振兴事业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审计稽核部、纪检监察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办19个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22个支行、25个分理处，共48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585人，研究生学历20人，本科学历474人，大专及以下学历91人,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314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汝州市生产总值549.33亿元,比上年增长2.0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4.98亿元，比上年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228.19亿元，比上年增长0.50%；第三产业增加值276.16亿元，比上年增长2.80%。三次产业结构为8.20:41.50:50.3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76亿元，全年全市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7,823.90元。

汝州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0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汝州市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6家，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汝州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市支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1家，为汝州玉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462.99亿元，比上年增长10.77%。其中，住户存款387.94亿元，增长13.26%。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332.89亿元，比上年增长9.01%。其中，住户贷款114.15亿元，增长4.59%。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汝州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汝州农商银行项目债券使用规模4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

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汝州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汝州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汝州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汝州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

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汝州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40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汝州农商银行所在汝州市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汝州农商银行所在汝州市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汝州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汝州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

负责统筹协助汝州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市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追究责任。汝州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PPP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

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汝州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00%增长。汝州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2,018,821.86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3,288,448.08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汝州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汝州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50%，则专

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133,310.76万元。汝州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0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汝州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0.00%，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26,662.15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26,845.64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21,476.51万股、16,107.38万股、10,738.26万股、5,369.13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7,794.78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2,119,762.95	10,598.81	2,119.76	810.31
第二年	2,225,751.10	11,128.76	2,225.75	850.83
第三年	2,337,038.66	11,685.19	2,337.04	893.37
第四年	2,453,890.59	12,269.45	2,453.89	938.04
第五年	2,576,585.12	12,882.93	2,576.59	984.94
第六年	2,705,414.37	13,527.07	2,705.41	1,034.18
第七年	2,840,685.09	14,203.43	2,840.69	868.71
第八年	2,982,719.35	14,913.60	2,982.72	684.11
第九年	3,131,855.31	15,659.28	3,131.86	478.88
第十年	3,288,448.08	16,442.24	3,288.45	251.41
合计	26,662,150.62	133,310.76	26,662.15	7,794.78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

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汝州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平顶山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49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133,310.76万元，每股收益1.90元，同时考虑汝州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26,662.15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38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49元/股上升至2.94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汝州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2.09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5,369.13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64,698.00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2.09	
第六年	5,369.13	2.24	11,221.48
第七年	5,369.13	2.40	12,026.85
第八年	5,369.13	2.57	12,885.91
第九年	5,369.13	2.75	13,798.66
第十年	5,369.13	2.94	14,765.10
合计	26,845.64		64,698.00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汝州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5,291.00万元，

其中第一年1,450.00万元、第二年1,060.00万元、第三年860.00万元、第四年1,060.00万元、第五年861.0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40,00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0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40,000.00		40,000.00	1,600.00	1,600.00
第二年	40,000.00			40,000.00	1,600.00	1,600.00
第三年	40,000.00			40,000.00	1,600.00	1,600.00
第四年	40,000.00			40,000.00	1,600.00	1,600.00
第五年	40,000.00			40,000.00	1,600.00	1,600.00
第六年	40,000.00		8,000.00	32,000.00	1,600.00	9,600.00
第七年	32,000.00		8,000.00	24,000.00	1,280.00	9,280.00
第八年	24,000.00		8,000.00	16,000.00	960.00	8,960.00
第九年	16,000.00		8,000.00	8,000.00	640.00	8,640.00
第十年	8,000.00		8,000.00		320.00	8,32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2,800.00	52,80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77,783.78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47倍。项目现金

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810.31	850.83	893.37	938.04	984.94	1,034.18	868.71	684.11	478.88	251.41	7,794.78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1,221.48	12,026.85	12,885.91	13,798.66	14,765.10	64,698.00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450.00	1,060.00	860.00	1,060.00	861.00						5,291.00
现金流入总额	2,260.31	1,910.83	1,753.37	1,998.04	1,845.94	12,255.66	12,895.56	13,570.02	14,277.54	15,016.51	77,783.78
现金流出											
债券利息支出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280.00	960.00	640.00	320.00	12,800.00
债券本金支出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4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9,600.00	9,280.00	8,960.00	8,640.00	8,320.00	52,8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660.31	310.83	153.37	398.04	245.94	2,655.66	3,615.56	4,610.02	5,637.54	6,696.51	24,983.78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660.31	971.14	1,124.51	1,522.55	1,768.49	4,424.15	8,039.71	12,649.73	18,287.27	24,983.78	24,983.78
本息覆盖倍数	1.47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不变	-10%	-5%
净收益（万元）	77,783.78	70,005.40	73,894.59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47	1.33	1.40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47，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33、1.40，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汝州市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汝州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汝州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汝州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汝州市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汝州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汝州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汝州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汝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对汝州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

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汝州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汝州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汝州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汝州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汝州市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汝州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汝州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跟

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汝州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汝州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汝州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汝州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汝州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

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

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汝州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汝州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汝州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汝州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

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商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商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商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汝州农商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商银行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商银行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

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

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汝州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汝州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汝州市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汝州市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汝州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40,0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

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工作部门：汤阴县金融服务中心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汤阴县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4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1

（三）资金测算平衡 11

（四）压力测试 14

（五）评价结论 14

五、专项债管理 14

（一）地方政府责任 15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5

（三）实施主体责任 15

（四）行业管理责任 16

（五）财政部门责任 16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6

（七）综合职责 17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7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7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9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20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20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2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2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3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3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3

（三）严格信息披露 24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4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24

（一）项目概况 24

（二）评估内容..... 25

（三）评估结论..... 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农商银行”）由原汤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5年12月29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66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21331.20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人民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袁凯伟，金融许可证编号B0855H34105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设机构为：综合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信息科技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财务会计部、信用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部、法律合规部、运营服务部、金融市场部、党群工作部、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等18个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11个支行、15个分理处，共27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303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145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75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43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汤阴县生产总值180.7亿元，比上年增长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9.2亿元，增长5.4%；第二产业增加值71.1亿元，增长4.6%；第三产业增加值80.4亿元，增长0.8%。三次产业结构为16.1：39.4：44.5，第三产业增加

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4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6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809.8元。

汤阴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0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汤阴县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工商银行汤阴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汤阴县支行、中国银行安汤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汤阴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汤阴县支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为郑州银行汤阴县支行、中原银行汤阴县支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汤阴农商银行；村镇银行1家，为汤阴兴福村镇银行。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48亿元，比上年增长8.72%。其中，住户存款206亿元，增长15.08%。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65亿元，比上年增长13.93%。其中，住户贷款95亿元，增长13.09%。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汤阴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汤阴农商银行项目债券使用规模5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汤阴农

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汤阴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汤阴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汤阴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汤阴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 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

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52,00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汤阴农商银行所在汤阴县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汤阴农商银行所在汤阴县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汤阴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汤阴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汤阴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县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追究责任。汤阴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

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型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汤阴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增长。汤阴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833,589.02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1,357,828.68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 ，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汤阴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汤阴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4%，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44,036.12 万元。汤阴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汤阴农商银行净利润的 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11,009.03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

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52,0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41,600.00万股、31,200.00万股、20,800.00万股、10,400.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5,970.46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875,268.47	3,501.07	875.27	620.66
第二年	919,031.89	3,676.13	919.03	651.70
第三年	964,983.49	3,859.93	964.98	684.28
第四年	1,013,232.66	4,052.93	1,013.23	718.49
第五年	1,063,894.30	4,255.58	1,063.90	754.42
第六年	1,117,089.01	4,468.36	1,117.09	792.14
第七年	1,172,943.46	4,691.77	1,172.94	665.40
第八年	1,231,590.64	4,926.36	1,231.59	524.00
第九年	1,293,170.17	5,172.68	1,293.17	366.80
第十年	1,357,828.68	5,431.31	1,357.83	192.57
合计	11,009,032.77	44,036.12	11,009.03	5,970.46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汤阴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安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汤阴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00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44,036.12万元，每股收益0.60元，同时考虑汤阴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11,009.03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15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00 元/股上升至 1.45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汤阴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 1.20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10,400.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67,285.16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第六年	10,400.00	1.20	12,457.73
第七年	10,400.00	1.24	12,933.02
第八年	10,400.00	1.29	13,432.07
第九年	10,400.00	1.34	13,956.07
第十年	10,400.00	1.39	14,506.27
合计	52,000.00		67,285.16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汤阴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 12,5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 4,000.00 万元、第二年 3,200.00 万元、第三年 2,300.00 万元、第四年 1,800.00 万元、第五年 1,200.00 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汤阴农商银行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52,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 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52,000.00		52,000.00	2,080.00	2,080.00
第二年	52,000.00			52,000.00	2,080.00	2,080.00
第三年	52,000.00			52,000.00	2,080.00	2,080.00
第四年	52,000.00			52,000.00	2,080.00	2,080.00
第五年	52,000.00			52,000.00	2,080.00	2,080.00
第六年	52,000.00		10,400.00	41,600.00	2,080.00	12,480.00
第七年	41,600.00		10,400.00	31,200.00	1,664.00	12,064.00
第八年	31,200.00		10,400.00	20,800.00	1,248.00	11,648.00
第九年	20,800.00		10,400.00	10,400.00	832.00	11,232.00
第十年	10,400.00		10,400.00	0.00	416.00	10,816.00
合计			**52,000.00**		**16,640.00**	**68,64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85,755.62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620.66	651.70	684.28	718.49	754.42	792.14	665.40	524.00	366.80	192.57	5,970.46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2,457.73	12,933.02	13,432.07	13,956.07	14,506.27	67,285.16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4,000.00	3,200.00	2,300.00	1,800.00	1,200.00						12,500.00
现金流入总额	4,620.66	3,851.70	2,984.28	2,518.49	1,954.42	13,249.87	13,598.42	13,956.07	14,322.87	14,698.84	85,755.62
现金流出											
债券利息支出	2,080.00	2,080.00	2,080.00	2,080.00	2,080.00	2,080.00	1,664.00	1,248.00	832.00	416.00	16,640.00
债券本金支出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52,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2,080.00	2,080.00	2,080.00	2,080.00	2,080.00	12,480.00	12,064.00	11,648.00	11,232.00	10,816.00	68,64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540.66	1,771.70	904.28	438.49	-125.58	769.87	1,534.42	2,308.07	3,090.87	3,882.84	17,115.6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540.66	4,312.36	5,216.64	5,655.13	5,529.55	6,299.42	7,833.84	10,141.91	13,232.78	17,115.62	17,115.62
本息覆盖倍数	1.25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77,180.06	81,467.84	85,755.62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68,640.00	68,640.00	68,64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2	1.19	1.25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12、1.19，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

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汤阴县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汤阴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汤阴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汤阴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汤阴县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汤阴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汤阴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汤阴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汤阴县人民政府委托，对汤阴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

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汤阴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汤阴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汤阴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汤阴县金融服务中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阳监管分局汤阴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汤阴县支行等金融监

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汤阴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汤阴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汤阴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汤阴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汤阴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汤阴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汤阴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汤阴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汤阴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汤阴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汤阴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商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商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商行

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汤阴农商银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商银行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商银行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汤阴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汤阴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汤阴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汤阴县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汤阴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汤阴农商银行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52,0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金融工作部门：封丘县金融工作局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封丘县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3

（一）社会效益分析 3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4

（一）编制依据 4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0
（三）资金测算平衡 11
（四）压力测试 13
（五）评价结论 13

五、专项债管理 13

（一）地方政府责任 14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4
（三）实施主体责任 14
（四）行业管理责任 15
（五）财政部门责任 15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5
（七）综合职责 16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6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6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8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19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19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1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2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2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2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3
（三）严格信息披露 23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3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评估内容 24
（三）评估结论 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封丘县联社”）由原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组建而成，于2007年4月1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07〕99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15689.5万元，注册地址

县城文化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法定代表人王建军，金融许可证编号E0051S341070001。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险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设机构为:封丘县联社机关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改革办公室、纪检监察部、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信用管理部、金融精准扶贫部、金融市场部、财务会计部、资产管理部、网络金融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稽核监督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一部、个人金融部二部、个人金融部三部、个人金融部四部、个人金融部五部等22个职能部门；下辖营业网点36个，其中营业部1个、信用社14个、信用分社21个。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封丘县生产总值292.9亿元，比上年增长6.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1.87亿元，增长5.8%；第二产业增加值102.33亿元，增长8.8%；第三产业增加值118.7亿元，增长4.2%。三次产业结构为24.54：34.94：40.52；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40.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8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034元。

封丘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8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310.37亿元，比上年增长9.46%。其中，住户存款275.44亿元，增长15.18%。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11.45亿元，比上年增长21.80%。其中，住户贷款77.22亿元，增长18.23%。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封丘县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封丘县联社项目债券使用规模14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封丘县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

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封丘县联社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封丘县联社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村信用社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封丘县联社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封丘县联社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 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14000万元。专项债券发行前，由封丘县联社所在封丘县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券发行后，由封丘县联社所在封丘县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封丘县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封丘县联社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封丘县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封丘县联社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县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追究责任。封丘县联社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封丘县联社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8%增长。封丘县联社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392225.31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3005710.02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封丘县联社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5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119801.26 万元。封丘县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封丘县联社净利润的 10%，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11980.13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

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14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11200万股、8400万股、5600万股、28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4201.41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503,603.33	8,269.82	826.98	389.96
第二年	1,623,891.60	8,931.40	893.14	421.16
第三年	1,753,802.93	9,645.92	964.59	454.85
第四年	1,894,107.16	10,417.59	1,041.76	491.24
第五年	2,045,635.74	11,251.00	1,125.10	530.54
第六年	2,209,286.60	12,151.08	1,215.11	572.98
第七年	2,386,029.52	13,123.16	1,312.32	495.06
第八年	2,576,911.89	14,173.02	1,417.30	400.99
第九年	2,783,064.84	15,306.86	1,530.69	288.72
第十年	3,005,710.02	16,531.41	1,653.14	155.91
合计	21,782,043.63	119,801.26	11,980.13	4,201.41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封丘县联社的股份。

根据新乡银保监分局批复的《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119801.26万元，每股收益4.04元，同时考虑封丘县联社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11980.13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40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元/股上升至4.63元/股；截至第五年末，封丘县联

社每股价格为2.47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28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45761.99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2.47	0.00
第六年	2,800.00	2.84	6,917.94
第七年	2,800.00	3.24	7,949.31
第八年	2,800.00	3.67	9,063.18
第九年	2,800.00	4.13	10,266.17
第十年	2,800.00	4.63	11,565.39
合计	14,000.00		45,761.99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封丘县联社的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1000万元，其中第一年220万元、第二年210万元、第三年200万元、第四年190万元、第五年18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14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0	14000	0	14000	560.00	560.00
第二年	14000	0	0	14000	560.00	560.00
第三年	14000	0	0	14000	560.00	560.00
第四年	14000	0	0	14000	560.00	560.00
第五年	14000	0	0	14000	560.00	560.00
第六年	14000	0	2800	11200	560.00	3,360.00
第七年	11200	0	2800	8400	448.00	3,248.00
第八年	8400	0	2800	5600	336.00	3,136.00
第九年	5600	0	2800	2800	224.00	3,024.00
第十年	2800	0	2800	0	112.00	2,912.00
合计		0			4,480.00	18,48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50963.4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2.76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389.96	421.16	454.85	491.24	530.54	572.98	495.06	400.99	288.72	155.91	4,201.41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6,917.94	7,949.31	9,063.18	10,266.17	11,565.39	45,761.99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220.00	210.00	200.00	190.00	180.00						1,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609.96	631.16	654.85	681.24	710.54	7,490.92	8,444.37	9,464.17	10,554.89	11,721.30	50,963.40
现金流出											
债券利息支出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448.00	336.00	224.00	112.00	4,480.00
债券本金支出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14,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3,360.00	3,248.00	3,136.00	3,024.00	2,912.00	18,48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49.96	71.16	94.85	121.24	150.54	4,130.92	5,196.37	6,328.17	7,530.89	8,809.30	32,483.4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49.96	121.12	215.97	337.21	487.75	4,618.67	9,815.04	16,143.21	23,674.10	32,483.40	32,483.40
本息覆盖倍数											2.76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45,867.06	48,415.23	50,963.40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8,480.00	18,480.00	18,48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2.48	2.62	2.76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2.76，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2.48、2.62，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封丘县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封丘县联社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封丘县联社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封丘县联社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封丘县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封丘县联社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封丘县联社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封丘县联社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封丘县人民政府委托，对封丘县联社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券

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封丘县联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封丘县联社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联社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封丘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封丘县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封丘县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封丘县联社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封丘县联社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跟踪、

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封丘县联社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封丘县联社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封丘县联社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封丘县联社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封丘县联社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

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联社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

“四个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封丘县联社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封丘县联社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封丘县联社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封丘县联社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

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联社“不敢为、不能为、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

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联社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村信用社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村信用社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村信用社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封丘县联社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村信用社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村信用社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村信用社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封丘县联社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封丘县联社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封丘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封丘县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封丘县联社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

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工作部门：修武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修武县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4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1
（三）资金测算平衡 111
（四）压力测试 133
（五）评价结论 133

五、专项债管理 133

（一）地方政府责任 144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44
（三）实施主体责任 144
（四）行业管理责任 155
（五）财政部门责任 155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55
（七）综合职责 166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66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66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88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199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199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11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11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22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22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2
（三）严格信息披露 233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33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223
（一）项目概况.....223
（二）评估内容.....224
（三）评估结论.....2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农商银行”）由原修武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0年10月14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0〕458号）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18,000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修武县为民路128号，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金融许可证编号 B1106H34108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兑付、代理发行、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专项许可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设机构为：公司零售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网络金融部、信用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运营服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部、纪委办公室、信息科技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 15 个职能部门，下辖营业网点 27 个，其中：1 个营业部、11 个支行、15 个分理处。现有在岗员工 229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141 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66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 13 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 年修武县地区生产总值 16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5 亿元，增长 5.3%；第二产业增加值 70.9 亿元，增长 4.1%；第三产业增加值 78.2 亿元，增长 4.1%。三次产业结构为 7.7:43.9:48.4。第三产业增

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48.3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1.73亿元，同比增长5.5%。

2022年，修武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8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修武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无村镇银行。2022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54.34亿元，比上年增长9.52%。其中，住户存款136.72亿元，增长13.37%。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16.31亿元，比上年增长5.55%。其中，住户贷款46.79亿元，增长13.82%。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修武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修武农商银行项目债券使用规模9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修武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修武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修武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修武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修武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 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90,00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修武农商银行所在修武县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修武农商银行所在修武县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修武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修武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修武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县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

扣回并追究责任。修武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严格落实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修武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增长。修武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943,415.27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1,536,724.06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利润率 0.56% ，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修武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修武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38%，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47,346.04 万元。修武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

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修武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00%，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11,836.51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90,0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72,000.00万股、54,000.00万股、36,000.00万股、18,000.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7,607.63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990,586.03	3,764.23	941.06	790.86
第二年	1,040,115.34	3,952.44	988.11	830.40
第三年	1,092,121.10	4,150.06	1,037.52	871.92
第四年	1,146,727.16	4,357.56	1,089.39	915.51
第五年	1,204,063.51	4,575.44	1,143.86	961.29
第六年	1,264,266.69	4,804.21	1,201.05	1,009.35
第七年	1,327,480.03	5,044.42	1,261.11	847.86
第八年	1,393,854.03	5,296.65	1,324.16	667.69
第九年	1,463,546.73	5,561.48	1,390.37	467.38
第十年	1,536,724.06	5,839.55	1,459.89	245.37
合计	12,459,484.68	47,346.04	11,836.51	7,607.63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修武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焦作银保监分局批复的《修武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00元/股，在此价格

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47,346.04万元，每股收益0.44元，同时考虑修武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11,836.51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11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00元/股上升至1.29元/股；截至第五年末，修武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1.11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18,00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109,476.47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11	
第六年	18,000.00	1.15	20,621.98
第七年	18,000.00	1.18	21,227.59
第八年	18,000.00	1.21	21,863.49
第九年	18,000.00	1.25	22,531.17
第十年	18,000.00	1.29	23,232.24
合计	90,000.00		109,476.47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修武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28,000.00万元，其中第一年7,000.00万元、第二年6,500.00万元、第三年6,000.00万元、第四年5,000.00万元、第五年3,500.0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河南修武农商银行资本补充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90,00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二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三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四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五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六年	90,000.00		18,000.00	72,000.00	3,600.00	21,600.00
第七年	72,000.00		18,000.00	54,000.00	2,880.00	20,880.00
第八年	54,000.00		18,000.00	36,000.00	2,160.00	20,160.00
第九年	36,000.00		18,000.00	18,000.00	1,440.00	19,440.00
第十年	18,000.00		18,000.00	0.00	720.00	18,72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630,000.00	28,800.00	118,80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145,084.1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790.86	830.40	871.92	915.51	961.29	1,009.35	847.86	667.69	467.38	245.37	7,607.63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20,621.98	21,227.59	21,863.49	22,531.17	23,232.24	109,476.47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7,000.00	6,500.00	6,000.00	5,000.00	3,500.00						28,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7,790.86	7,330.40	6,871.92	5,915.51	4,461.29	21,631.33	22,075.45	22,531.18	22,998.55	23,477.61	145,084.10
现金流出											0.00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2,880.00	2,160.00	1,440.00	720.00	28,8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9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21,600.00	20,880.00	20,160.00	19,440.00	18,720.00	118,8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4,190.86	3,730.40	3,271.92	2,315.51	861.29	31.33	1,195.45	2,371.18	3,558.55	4,757.61	26,284.1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4,190.86	7,921.26	11,193.18	13,508.69	14,369.98	14,401.31	15,596.76	17,967.94	21,526.49	26,284.10	26,284.10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2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130,575.69	137,829.90	145,084.10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18,800.00	118,800.00	118,8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0	1.16	1.22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10、1.16，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修武县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修武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修武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修武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修武县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修武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修武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修武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修武县人民政府委托，对修武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

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修武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修武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修武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修武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焦作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修武县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修武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修武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

信息，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修武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修武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修武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修武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修武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

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

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修武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修武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修武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修武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

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商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商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商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修武农商银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商银行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商银行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

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

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修武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修武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修武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修武县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修武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修武农商银行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修武农商银行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90,00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金融工作部门：温县金融工作局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温县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名称.....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1

（三）项目基本情况.....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4

（一）社会效益分析.....4

（二）经济效益分析.....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5

（一）编制依据.....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7

（一）项目收益预测.....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10

（三）资金测算平衡.....11

（四）压力测试.....13

（五）评价结论.....13

五、专项债管理.....13

（一）地方政府责任.....14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14

（三）实施主体责任.....14

（四）行业管理责任.....15

（五）财政部门责任.....15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15

（七）综合职责.....16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16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16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18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19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19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21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21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22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22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22

（三）严格信息披露.....23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23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23

（一）项目概况.....23

（二）评估内容.....23

（三）评估结论.....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温县联社”），于2007年6月1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07〕251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18155万元，注册地址温县太行路24号，法定代表人李春生，金融许可证编号E0042S34108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财务会计部、金融市场部、信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电子银行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稽核监督部、纪委办公室、信息科技部、改革办公室、公司业务部、运营服务部、普惠金融部16个职能部门，下辖营业网点25个，其中：1个营业部、14个信用社、10个分社储蓄所。现有职工231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130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72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29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温县生产总值202.7亿元，比上年增长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4.5亿元，增长5.3%；第二产业增加值57.8亿元，增长4.8%；第三产业增加值120.5亿元，增长-0.1%。三次产业结构为12.1:28.5:59.4，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59.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556元。

温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9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温县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行、中国工商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1家，为温县齐鲁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1家，为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2年12月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44.15亿元，较年初增长17.27%。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28.97亿元，较年初增长10.53%。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温县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温县联社项目债券使用规模42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温县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是我国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温县农信社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温县农信社支农支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三是助推乡村振兴。制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考核方案，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相关业务进行绩效奖励，不断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

（二）经济效益分析

温县联社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温县联社的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42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温县联社所在温县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温县联社所在温县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温县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温县联社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温县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温县联社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县级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

回并追究责任。温县联社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温县联社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增长。温县联社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052,329.08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1,714,133.18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 ，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温县联社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温县联社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2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34,744.70 万元。温县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的法定

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温县联社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8,686.18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29,787.23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23,829.79万股、17,872.34万股、11,914.89万股、5,957.45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4,901.77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104,945.53	2,762.36	690.59	509.57
第二年	1,160,192.81	2,900.48	725.12	535.04
第三年	1,218,202.45	3,045.51	761.38	561.80
第四年	1,279,112.57	3,197.78	799.45	589.89
第五年	1,343,068.20	3,357.67	839.42	619.38
第六年	1,410,221.61	3,525.55	881.39	650.35
第七年	1,480,732.69	3,701.83	925.46	546.29
第八年	1,554,769.32	3,886.92	971.73	430.21
第九年	1,632,507.79	4,081.27	1,020.32	301.14
第十年	1,714,133.18	4,285.33	1,071.33	158.10
合计	13,897,886.13	34,744.70	8,686.18	4,901.77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温县联社的股份。

根据焦作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41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

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34,744.70万元，每股收益0.86元，同时考虑温县联社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8,686.18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22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41元/股上升至1.98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温县联社每股价格为1.63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5,957.45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54,549.17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63	
第六年	5,957.45	1.69	10,089.41
第七年	5,957.45	1.76	10,479.62
第八年	5,957.45	1.83	10,889.34
第九年	5,957.45	1.90	11,319.54
第十年	5,957.45	1.98	11,771.26
合计	29,787.23		54,549.17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温县联社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8,000.00万元，其中第一年1,800.00万元、第二年1,800.00万元、第三年1,600.00万元、第四年1,400.00万元、第五年1,400.0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温县联社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42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

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42,000.00		42,000.00	1,680.00	1,680.00
第二年	42,000.00			42,000.00	1,680.00	1,680.00
第三年	42,000.00			42,000.00	1,680.00	1,680.00
第四年	42,000.00			42,000.00	1,680.00	1,680.00
第五年	42,000.00			42,000.00	1,680.00	1,680.00
第六年	42,000.00		8,400.00	33,600.00	1,680.00	10,080.00
第七年	33,600.00		8,400.00	25,200.00	1,344.00	9,744.00
第八年	25,200.00		8,400.00	16,800.00	1,008.00	9,408.00
第九年	16,800.00		8,400.00	8,400.00	672.00	9,072.00
第十年	8,400.00		8,400.00	0.00	336.00	8,736.00
合计		42,000.00	42,000.00	294,000.00	13,440.00	55,44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67,450.94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509.57	535.04	561.80	589.89	619.38	650.35	546.29	430.21	301.14	158.10	4,901.77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0,089.41	10,479.62	10,889.34	11,319.54	11,771.26	54,549.17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800.00	1,800.00	1,600.00	1,400.00	1,400.00						8,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2,309.57	2,335.04	2,161.80	1,989.89	2,019.38	10,739.76	11,025.91	11,319.55	11,620.68	11,929.36	67,450.94
现金流出											
债券利息支出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344.00	1,008.00	672.00	336.00	13,440.00
债券本金支出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42,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0,080.00	9,744.00	9,408.00	9,072.00	8,736.00	55,44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629.57	655.04	481.80	309.89	339.38	659.76	1,281.91	1,911.55	2,548.68	3,193.36	12,010.9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629.57	1,284.61	1,766.41	2,076.30	2,415.68	3,075.44	4,357.35	6,268.90	8,817.58	12,010.94	12,010.94
本息覆盖倍数											1.22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60,705.85	64,078.39	67,450.94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55,440.00	55,440.00	55,44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9	1.16	1.22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09、1.16，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温县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温县联社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温县联社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温县联社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温县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温县联社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温县联社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温县联社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温县人民政府委托，对温县联社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温县联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温县联社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信社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温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温县金融服务中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焦作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温县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温县联社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温县联社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温县联社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温县联社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温县联社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温县联社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温县联社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

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

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温县联社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温县联社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温县联社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温县联社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

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

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信社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信社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信社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温县联社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信社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信社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

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信社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温县联社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温县联社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温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温县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温县联社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42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

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工作部门：濮阳市金融工作局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濮阳市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四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4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1
（三）资金测算平衡 11
（四）压力测试 13
（五）评价结论 13
五、专项债管理 13
（一）地方政府责任 14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4
（三）实施主体责任 14
（四）行业管理责任 15
（五）财政部门责任 15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5
（七）综合职责 16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6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6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8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19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19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1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1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2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2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2
（三）严格信息披露 23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3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2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农商银行”）由原濮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8年6月26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165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27129.1335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东路88号，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金融许可证编号B1755H34109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部、信用管理一部、信用管理二部、网络金融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审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保全部、风险合规部、公司金融部、运营服务部、内控合规部等17个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29个支行，6个分理处。现有职工437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272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97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85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濮阳市生产总值1889.53亿元，比上年增长4.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9.42亿元，增长5%；第二产业增加值711.92亿元，增长7.6%；第三产业增加值938.19亿元，增长3%。三次产业结构为12.67：37.68：49.65，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49.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6.72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263元。

濮阳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3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濮阳分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濮阳市分行、中国银行濮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濮阳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濮阳市分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为中原银行濮阳市分行、郑州银行濮阳市分行；农村商业银行6家，为濮阳农商银行、开州农商银行、清丰农商银行、南乐农商银行、范县农商银行、台前农商银行；村镇银行4家，为濮阳县中原村镇银行、范县德商村镇银行、台前德商村镇银行和清丰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572.26亿元，比上年增长14.36%。其中，住户存款2041.15亿元，增长16.74%。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629.14亿元，比上年增长12.24%。其中，住户贷款1013.22亿元，增长10.40%。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濮阳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濮阳农商银行项目债券使用规模29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

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濮阳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濮阳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濮阳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濮阳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

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濮阳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29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濮阳农商银行所在濮阳市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濮阳农商银行所在濮阳市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濮阳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濮阳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

负责统筹协助濮阳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市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追究责任。濮阳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濮阳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6.00%增长。濮阳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684,859.71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3,017,327.13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利润率 0.56% ，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濮阳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濮阳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

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0.30%，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70,620.78万元。濮阳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濮阳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17,655.20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14,646.46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11,717.17万股、8,787.88万股、5,858.59万股、2,929.29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4,691.02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785,951.29	5,357.85	1,339.46	469.68
第二年	1,893,108.37	5,679.33	1,419.83	497.86
第三年	2,006,694.87	6,020.08	1,505.02	527.73
第四年	2,127,096.57	6,381.29	1,595.32	559.39
第五年	2,254,722.36	6,764.17	1,691.04	592.96
第六年	2,390,005.70	7,170.02	1,792.51	628.53
第七年	2,533,406.04	7,600.22	1,900.06	533.00
第八年	2,685,410.41	8,056.23	2,014.06	423.73
第九年	2,846,535.03	8,539.61	2,134.90	299.44
第十年	3,017,327.13	9,051.98	2,263.00	158.70
合计	23,540,257.79	70,620.78	17,655.20	4,691.02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

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濮阳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濮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濮阳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98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70,620.78万元，每股收益1.69元，同时考虑濮阳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17,655.20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42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98元/股上升至3.09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濮阳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2.52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2,929.29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40,947.15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2.40	
第六年	2,929.29	2.52	7,388.56
第七年	2,929.29	2.65	7,765.68
第八年	2,929.29	2.79	8,165.43
第九年	2,929.29	2.93	8,589.16
第十年	2,929.29	3.09	9,038.32
合计	14,646.46		40,947.15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濮阳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3,330.00万元，其中第一年750.00万元、第二年700.00万元、第三年650.00

万元、第四年630.00万元、第五年600.0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濮阳农商银行资本补充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29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	29,000.00	-	29,000.00	1,160.00	1,160.00
第二年	29,000.00	-	-	29,000.00	1,160.00	1,160.00
第三年	29,000.00	-	-	29,000.00	1,160.00	1,160.00
第四年	29,000.00	-	-	29,000.00	1,160.00	1,160.00
第五年	29,000.00	-	-	29,000.00	1,160.00	1,160.00
第六年	29,000.00	-	5,800.00	23,200.00	1,160.00	6,960.00
第七年	23,200.00	-	5,800.00	17,400.00	928.00	6,728.00
第八年	17,400.00	-	5,800.00	11,600.00	696.00	6,496.00
第九年	11,600.00	-	5,800.00	5,800.00	464.00	6,264.00
第十年	5,800.00	-	5,800.00	-	232.00	6,032.00
合计		29,000.00	29,000.00	-	9,280.00	38,28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48,968.17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8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469.68	497.86	527.73	559.39	592.96	628.53	533.00	423.73	299.44	158.70	4,691.02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7,388.56	7,765.68	8,165.43	8,589.16	9,038.32	40,947.15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750.00	700.00	650.00	630.00	600.00						3,330.00
现金流入总额	1,219.68	1,197.86	1,177.73	1,189.39	1,192.96	8,017.09	8,298.68	8,589.16	8,888.60	9,197.02	48,968.17
现金流出											
债券利息支出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928.00	696.00	464.00	232.00	9,280.00
债券本金支出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29,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6,960.00	6,728.00	6,496.00	6,264.00	6,032.00	38,28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59.68	37.86	17.73	29.39	32.96	1,057.09	1,570.68	2,093.16	2,624.60	3,165.02	10,688.17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59.68	97.54	115.27	144.66	177.62	1,234.71	2,805.39	4,898.55	7,523.15	10,688.17	10,688.17
本息覆盖倍数	1.28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44,071.35	46,519.76	48,968.17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38,280.00	38,280.00	38,28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5	1.22	1.28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8，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15、1.22，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濮阳市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濮阳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濮阳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濮阳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濮阳市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濮阳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濮阳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濮阳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濮阳市人民政府委托，对濮阳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

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濮阳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濮阳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濮阳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濮阳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濮阳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濮阳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濮阳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

息，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濮阳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濮阳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濮阳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濮阳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濮阳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

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

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濮阳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濮阳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濮阳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濮阳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

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商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商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商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濮阳农商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商银行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商银行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

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

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濮阳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濮阳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濮阳市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濮阳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29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金融工作部门：禹州市金融事务中心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禹州市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4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1

（三）资金测算平衡 11

（四）压力测试 14

（五）评价结论 14

五、专项债管理 14

（一）地方政府责任 15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5

（三）实施主体责任 15

（四）行业管理责任 16

（五）财政部门责任 16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6

（七）综合职责 17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7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7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9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20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20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2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2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3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3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3

（三）严格信息披露 24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4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23
（一）项目概况.....23
（二）评估内容.....23
（三）评估结论.....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禹州联社”），于2008年02月03日经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30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22419万元，注册地址禹州市颍川路62号，法定代表人杨斌，金融许可证编号E0929S34110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零售金融部 、公司业务部、信用管理部、财务会计部、资产保全部、科技银行部、资金运营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风险合规部、稽核监督部、纪检监察部等13个职能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25个信用社、13个分社，1个储蓄所共40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399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288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111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55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 年，禹州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926.9亿元，总量位居许昌第1位，同比增长2.7%。粮食生产稳中有增。面对疫情、干旱、大风等不利因素，狠抓良种利用、机械深耕、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防治，实现面积和产量稳定。第一产业增加值35.5亿元，增长4.6%。全年粮食总产量达60.65万吨，同比增加1.04万吨。工业经济持续恢复增长。第二产业增加值 511.5亿元，增长3.2%。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2%，三大主导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62.9%，比 2021 年提高 9.6 个百分点。服务业逐步回暖。第三产业增加值 379.9 亿元，增长 1.8%，三次产业比 3.8/55.2/41.0，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提升。

禹州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13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1 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禹州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 8 家，为中国银行禹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禹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禹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禹州支行、中国交通银行禹州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禹州支行、浦发银行禹州支行、民生银行禹州支行；城市商业银行 2 家，为中原银行禹州支行、郑州银行禹州支行；农村信用社 1 家，为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 1 家，为禹州新民生村镇银行。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52.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其中，住户存款 146.67 亿元，增长 17.55%。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99.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4%。其中，住户贷款 437.99 亿元，增长 9.91%。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禹州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禹州联社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158,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

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禹州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禹州联社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禹州联社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信社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禹州联社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158,00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禹州联社所在禹州市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禹州联社所在禹州市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禹州联社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禹州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

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禹州联社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负责统筹协助禹州联社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市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追究责任。禹州联社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禹州联社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6.45%增长。禹州联社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811,500.69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3,384,505.01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 ，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禹州联社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禹州联社的实际情况，

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0.4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116,823.00万元。禹州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禹州联社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29,205.75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158,0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126,400.00万股、94,800.00万股、63,200.00万股、31,600.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19,299.73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928,342.49	8,677.54	2,169.39	1,899.82
第二年	2,052,720.58	9,237.24	2,309.31	2,022.35
第三年	2,185,121.05	9,833.04	2,458.26	2,152.79
第四年	2,326,061.36	10,467.28	2,616.82	2,291.65
第五年	2,476,092.32	11,142.42	2,785.61	2,439.46
第六年	2,635,800.27	11,861.10	2,965.28	2,596.81
第七年	2,805,809.39	12,626.14	3,156.54	2,211.44
第八年	2,986,784.10	13,440.53	3,360.13	1,765.56
第九年	3,179,431.67	14,307.44	3,576.86	1,252.96
第十年	3,384,505.01	15,230.27	3,807.57	666.89
合计	25,960,668.24	116,823.00	29,205.75	19,299.73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

让其所持禹州联社的股份。

根据许昌银保监分局批复的《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00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116,823.00万元，每股收益0.65元，同时考虑禹州联社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29,205.75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16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00元/股上升至1.42元/股；截至第五年末，禹州联社每股价格为1.21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31,60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207,036.87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	1.21	-
第六年	31,600.00	1.21	38,083.65
第七年	31,600.00	1.25	39,641.73
第八年	31,600.00	1.31	41,300.31
第九年	31,600.00	1.36	43,065.87
第十年	31,600.00	1.42	44,945.31
合计	158,000.00	——	207,036.87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禹州联社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在十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51,000.00万元，其中第1年6,000.00万元、第2年5,900.00万元、第3年5,800.00

万元、第 4 年 5,700.00 万元、第 5 年 5,600.00 万元、第 6 年 5,400.00 万元、第 7 年 5,300.00 万元、第 8 年 4,800.00 万元、第 9 年 3,800.00 万元、第 10 年 2,700.00 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禹州联社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158,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 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158,000.00		158,000.00	6,320.00	6,320.00
第二年	158,000.00			158,000.00	6,320.00	6,320.00
第三年	158,000.00			158,000.00	6,320.00	6,320.00
第四年	158,000.00			158,000.00	6,320.00	6,320.00
第五年	158,000.00			158,000.00	6,320.00	6,320.00
第六年	158,000.00		31,600.00	126,400.00	6,320.00	37,920.00
第七年	126,400.00		31,600.00	94,800.00	5,056.00	36,656.00
第八年	94,800.00		31,600.00	63,200.00	3,792.00	35,392.00
第九年	63,200.00		31,600.00	31,600.00	2,528.00	34,128.00
第十年	31,600.00		31,600.00		1,264.00	32,864.00
合计		158,000.00	158,000.00		50,560.00	208,56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277,336.6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3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1,899.82	2,022.35	2,152.79	2,291.65	2,439.46	2,596.81	2,211.44	1,765.56	1,252.96	666.89	19,299.73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38,083.65	39,641.73	41,300.31	43,065.87	44,945.31	207,036.87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6,000.00	5,900.00	5,800.00	5,700.00	5,600.00	5,400.00	5,300.00	4,800.00	3,800.00	2,700.00	51,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7,899.82	7,922.35	7,952.79	7,991.65	8,039.46	46,080.46	47,153.17	47,865.87	48,118.83	48,312.20	277,336.60
现金流出											
债券利息支出	6,320.00	6,320.00	6,320.00	6,320.00	6,320.00	6,320.00	5,056.00	3,792.00	2,528.00	1,264.00	50,560.00
债券本金支出						31,600.00	31,600.00	31,600.00	31,600.00	31,600.00	158,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6,320.00	6,320.00	6,320.00	6,320.00	6,320.00	37,920.00	36,656.00	35,392.00	34,128.00	32,864.00	208,56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579.82	1,602.35	1,632.79	1,671.65	1,719.46	8,160.46	10,497.17	12,473.87	13,990.83	15,448.20	68,776.6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579.82	3,182.17	4,814.96	6,486.61	8,206.07	16,366.53	26,863.70	39,337.57	53,328.40	68,776.60	68,776.60
本息覆盖倍数											1.33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249,602.94	263,469.77	277,336.60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208,560.00	208,560.00	208,56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0	1.26	1.33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3，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20、1.26，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禹州市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禹州联社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禹州联社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禹州联社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禹州市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禹州联社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禹州联社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禹州联社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禹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对禹州联社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

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禹州联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禹州联社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联社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禹州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禹州市金融事务中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禹州市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禹州联社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禹州联社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禹州联社进行检查，

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信社、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禹州联社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禹州联社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禹州联社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禹州联社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

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禹州联社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禹州联社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

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禹州联社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禹州联社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

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

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联社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联社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联社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禹州联社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信社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信社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

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信社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

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禹州联社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禹州联社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禹州市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禹州市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禹州联社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58,00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

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长葛市金融工作局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长葛市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4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1
（三）资金测算平衡 11
（四）压力测试 14
（五）评价结论 14

五、专项债管理 14

（一）地方政府责任 15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5
（三）实施主体责任 15
（四）行业管理责任 16
（五）财政部门责任 16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6
（七）综合职责 17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7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7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9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20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20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2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2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3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3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3
（三）严格信息披露 24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4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24
（一）项目概况.....24
（二）评估内容.....25
（三）评估结论.....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农商银行”）由原长葛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5年12月24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36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35,805.00万元，注册地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魏武路交叉口西南侧，法

定代表人徐会军，金融许可证编号B0833H34110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科技银行部、信用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资产保全部、综合部、运营管理部、纪检监察部、稽核监督部、业务拓展部、党群工作部、安全保卫部、人力资源部等16个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16个支行、31个分理处，共48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404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226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134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50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1年长葛市生产总值781.48亿元，比上年增长3.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1.62亿元，增长2.4%；第二产业增加值552.54亿元，增长4.0%；第三产业增加值197.33亿元，增长1.9%。三次产业结构为4.0：70.7：25.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25.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20亿元，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676.5元。

长葛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3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葛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8家，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中原银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为洛阳银行、郑州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长葛农商银行；村镇银行1家，为长葛轩辕村镇银行。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447.00亿元，比上年增长10.52%。其中，住户存款346.00亿元，增长15.01%。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314.00亿元，比上年增长14.71%。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长葛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长葛农商银行项目债券使用规模6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长葛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

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长葛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长葛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长葛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长葛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 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60,00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长葛农商银行所在长葛市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长葛农商银行所在长葛市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长葛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长葛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长葛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市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

扣回并追究责任。长葛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长葛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3.5%增长。长葛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362,623.22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1,922,114.63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利润率 0.56% ，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长葛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长葛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20%，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33,089.91 万元。长葛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的

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长葛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8,272.48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60,0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48,000.00万股、36,000.00万股、24,000.00万股、12,000.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4,017.08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410,315.03	2,820.63	705.16	441.62
第二年	1,459,676.06	2,919.35	729.84	457.08
第三年	1,510,764.72	3,021.53	755.38	473.07
第四年	1,563,641.49	3,127.28	781.82	489.63
第五年	1,618,368.94	3,236.74	809.19	506.77
第六年	1,675,011.85	3,350.02	837.51	524.51
第七年	1,733,637.27	3,467.27	866.82	434.29
第八年	1,794,314.57	3,588.63	897.16	337.12
第九年	1,857,115.58	3,714.23	928.56	232.61
第十年	1,922,114.63	3,844.23	961.06	120.38
合计	16,544,960.13	33,089.91	8,272.48	4,017.08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长葛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许昌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约定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00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33,089.91万元，每股收益0.35元，同时考虑长葛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8,272.48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09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00元/股上升至1.26元/股，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12,00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70,363.65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12	
第六年	12,000.00	1.14	13,420.90
第七年	12,000.00	1.17	13,735.61
第八年	12,000.00	1.20	14,061.33
第九年	12,000.00	1.23	14,398.45
第十年	12,000.00	1.26	14,747.36
合计	60,000.00		70,363.65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和长葛农商银行签订的不良资产处置协议和长葛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回收情况分析，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十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32,000.00万元，其中第一年3,000.00万元、第二年3,000.00万元、第三年3,000.00万元、第四年3,000.00万元、第五年3,000.00

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60,00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60,000.00		60,000.00	2,400.00	2,400.00
第二年	60,000.00			60,000.00	2,400.00	2,400.00
第三年	60,000.00			60,000.00	2,400.00	2,400.00
第四年	60,000.00			60,000.00	2,400.00	2,400.00
第五年	60,000.00			60,000.00	2,400.00	2,400.00
第六年	60,000.00		12,000.00	48,000.00	2,400.00	14,400.00
第七年	48,000.00		12,000.00	36,000.00	1,920.00	13,920.00
第八年	36,000.00		12,000.00	24,000.00	1,440.00	13,440.00
第九年	24,000.00		12,000.00	12,000.00	960.00	12,960.00
第十年	12,000.00		12,000.00		480.00	12,48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9,200.00	79,20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06,380.73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441.62	457.08	473.07	489.63	506.77	524.51	434.29	337.12	232.61	120.38	4,017.08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3,420.90	13,735.61	14,061.33	14,398.45	14,747.36	70,363.65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32,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3,441.62	3,457.08	3,473.07	3,489.63	3,506.77	16,945.41	18,169.90	17,398.45	18,631.06	17,867.74	106,380.73
现金流出											
债券利息支出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1,920.00	1,440.00	960.00	480.00	19,200.00
债券本金支出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6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14,400.00	13,920.00	13,440.00	12,960.00	12,480.00	79,2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041.62	1,057.08	1,073.07	1,089.63	1,106.77	2,545.41	4,249.90	3,958.45	5,671.06	5,387.74	27,180.73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041.62	2,098.70	3,171.77	4,261.40	5,368.17	7,913.58	12,163.48	16,121.93	21,792.99	27,180.73	27,180.73
本息覆盖倍数											1.34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95,742.66	101,061.69	106,380.73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79,200.00	79,200.00	79,2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1	1.28	1.34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4，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21、1.28，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长葛市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长葛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长葛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长葛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长葛市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长葛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长葛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长葛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长葛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长葛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

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长葛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长葛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长葛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长葛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长葛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长葛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长葛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

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长葛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长葛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长葛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长葛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长葛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

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

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长葛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长葛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长葛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长葛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

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商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商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商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长葛农商银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商银行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商银行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

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

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长葛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长葛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长葛市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长葛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60,00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工作部门：新野县金融工作局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新野县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3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1
（三）资金测算平衡 11
（四）压力测试 13
（五）评价结论 13

五、专项债管理 13

（一）地方政府责任 14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4
（三）实施主体责任 14
（四）行业管理责任 15
（五）财政部门责任 15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5
（七）综合职责 16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6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6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8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19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19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1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1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2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2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2
（三）严格信息披露 23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3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22
（一）项目概况.....22
（二）评估内容.....22
（三）评估结论.....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农商银行”）由原新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9年9月11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9〕869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47802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新野县人民路北段，法定代表人张旭，金融

许可证编号00930752。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党群工作部、办公室、创新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用管理部、信息科技部、金融市场部、网络金融部、纪委办公室、审计稽核部、法律合规部、安全保卫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普惠金融事业部、运营服务部、资产管理中心21个职能部门。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新野县生产总值315.2亿元，比上年增长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5.1亿元，增长4.8%；第二产业增加值85.8亿元，增长7.7%；第三产业增加值164.3亿元，增长3.8%。三次产业结构为20.7:27.2:52.1，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52.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911.3元。

新野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1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野县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行、农行、工行、建行、邮储银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

为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新野县农商银行；村镇银行2家，为南阳村镇银行新野支行、河南新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2022年12月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382.23亿元，比年初增加52.63亿元，同比增长15.96%。其中，住户存款余额344.72亿元，比年初增加54.01亿元，同比增长18.58%。各项贷款余额189.67亿元，比年初增加13.82亿元，同比增长7.86%。其中，住户贷款94.88亿元，增长0.93%。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新野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新野农商银行项目债券使用规模48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新野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新野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新野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新野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新野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 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48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新野农商银行所在新野县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新野农商银行所在新野县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新野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野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新野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县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

扣回并追究责任。新野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新野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增长。新野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696,218.50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2,762,961.21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 ，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新野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新野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28%，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62,724.48 万元。新野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

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新野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15,681.14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48,0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38,400.00万股、28,800.00万股、19,200.00万股、9,600.00万股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6,008.86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781,029.43	4,986.88	1,246.72	624.65
第二年	1,870,080.90	5,236.23	1,309.06	655.89
第三年	1,963,584.95	5,498.04	1,374.51	688.68
第四年	2,061,764.20	5,772.94	1,443.24	723.12
第五年	2,164,852.41	6,061.59	1,515.40	759.27
第六年	2,273,095.03	6,364.67	1,591.17	797.23
第七年	2,386,749.78	6,682.90	1,670.73	669.68
第八年	2,506,087.27	7,017.04	1,754.26	527.37
第九年	2,631,391.63	7,367.90	1,841.98	369.16
第十年	2,762,961.21	7,736.29	1,934.07	193.81
合计	22,401,596.81	62,724.48	15,681.14	6,008.86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新野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南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00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62,724.48万元，每股收益0.65元，同时考虑新野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15,681.14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16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00元/股上升至1.49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新野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1.22元，则第六至十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9,60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63,456.00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22	
第六年	9,600.00	1.27	11,712.00
第七年	9,600.00	1.32	12,192.00
第八年	9,600.00	1.37	12,672.00
第九年	9,600.00	1.43	13,152.00
第十年	9,600.00	1.49	13,728.00
合计	48,000.00		63,456.00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新野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6,850.00万元，其中第一年1,500.00万元、第二年1,450.00万元、第三年1,350.00万元、第四年1,300.00万元、第五年1,250.0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48,00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48,000.00		48,000.00	1,920.00	1,920.00
第二年	48,000.00			48,000.00	1,920.00	1,920.00
第三年	48,000.00			48,000.00	1,920.00	1,920.00
第四年	48,000.00			48,000.00	1,920.00	1,920.00
第五年	48,000.00			48,000.00	1,920.00	1,920.00
第六年	48,000.00		9,600.00	38,400.00	1,920.00	11,520.00
第七年	38,400.00		9,600.00	28,800.00	1,536.00	11,136.00
第八年	28,800.00		9,600.00	19,200.00	1,152.00	10,752.00
第九年	19,200.00		9,600.00	9,600.00	768.00	10,368.00
第十年	9,600.00		9,600.00		384.00	9,984.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15,360.00	63,36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76,314.86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624.65	655.89	688.68	723.12	759.27	797.23	669.68	527.37	369.16	193.81	6,008.86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1,712.00	12,192.00	12,672.00	13,152.00	13,728.00	63,456.00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500.00	1,450.00	1,350.00	1,300.00	1,250.00						6,850.00
现金流入总额	2,124.65	2,105.89	2,038.68	2,023.12	2,009.27	12,509.23	12,861.68	13,199.37	13,521.16	13,921.81	76,314.86
现金流出											
债券利息支出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536.00	1,152.00	768.00	384.00	15,360.00
债券本金支出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48,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1,520.00	11,136.00	10,752.00	10,368.00	9,984.00	63,36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04.65	185.89	118.68	103.12	89.27	989.23	1,725.68	2,447.37	3,153.16	3,937.81	12,954.86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04.65	390.54	509.22	612.34	701.61	1,690.84	3,416.52	5,863.89	9,017.05	12,954.86	12,954.86
本息覆盖倍数	1.20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68,683.37	72,499.12	76,314.86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63,360.00	63,360.00	63,36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8	1.14	1.20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08、1.14，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新野县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新野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新野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新野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新野县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新野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新野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新野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新野县人民政府委托，对新野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

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新野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新野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新野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新野县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野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新野县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新野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新野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

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新野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新野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新野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新野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新野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

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

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新野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新野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新野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新野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

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商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商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商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新野农商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商银行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商银行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

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

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新野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新野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新野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新野县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新野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48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须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四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金融工作部门：夏邑县金融工作局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夏邑县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名称 - 1 -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1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2 -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 3 -
（一）社会效益分析 - 3 -
（二）经济效益分析 - 4 -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 4 -
（一）编制依据 - 4 -
（二） 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 5 -
（三）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 6 -
（一）项目收益预测 - 6 -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 10 -
（三）资金测算平衡 - 10 -
（四）压力测试 - 12 -
（五）评价结论 - 12 -
五、专项债管理 - 12 -
（一）地方政府责任 - 13 -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 13 -
（三）实施主体责任 - 13 -
（四）行业管理责任 - 14 -
（五）财政部门责任 - 14 -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 14 -
（七）综合职责 - 15 -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 15 -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 15 -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 17 -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 18 -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 18 -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 20 -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 20 -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 21 -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 21 -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 21 -
（三）严格信息披露 - 22 -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 22 -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 22 -
（一）项目概况 - 22 -
（二）评估内容 - 23 -
（三）评估结论 - 24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夏邑联社”）于2007年4月16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07〕98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捌仟捌佰壹拾壹万元整，注册地址夏邑县县府路东段北侧，法定代表人朱超，金融许可证编号E0518S341140001。

经营范围：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业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

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办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内设机构为：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金融市场部、业务拓展部、运营服务部、电子银行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信贷管理部、办公室、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稽核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党群工作部、法律合规部、乡村振兴事业部等19个职能部室；下辖1个营业部、25个信用社、13个分社，共39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486人，在岗职工440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219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135人；中级以上职称63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夏邑县生产总值348.47亿元，比上年增长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2.46亿元，增长5.6%；第二产业增加值134.19亿元，增长5.9%；第三产业增加值141.82亿元，增长4.4%。三次产业结构为20.79：38.51：40.7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40.7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2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427.1元。

夏邑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8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农村信用联社1家，为夏邑农信联社。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458.67亿元，比上年

增长 13.27 %。其中，住户存款 422.37 亿元，增长 15.3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73.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5 %。其中，住户贷款 107.08 亿元，增长 5.65 %。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夏邑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夏邑联社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103,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夏邑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夏邑联社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

是提升夏邑联社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夏邑联社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夏邑联社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 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103,00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夏邑联社所在夏邑县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夏邑联社所在夏邑县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夏邑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夏邑联社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夏邑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

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夏邑联社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县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追究责任。夏邑联社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PPP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

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夏邑联社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7%增长。夏邑联社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845,643.95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3,630,661.01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 ，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夏邑联社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夏邑联社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25%，则专项债券存

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68,213.15万元。夏邑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夏邑联社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7,077.91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弥补亏损后净利润为负不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82,400.00万股、61,800.00万股、41,200.00万股、20,600.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5,708.96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974,839.03	4,937.10		-
第二年	2,113,077.76	5,282.69		-
第三年	2,260,993.21	5,652.48		-
第四年	2,419,262.73	6,048.16		-
第五年	2,588,611.12	6,471.53		-
第六年	2,769,813.90	6,924.53		-
第七年	2,963,700.87	7,409.25	706.05	637.85
第八年	3,171,159.93	7,927.90	1,981.97	1,734.66
第九年	3,393,141.13	8,482.85	2,120.71	1,747.08
第十年	3,630,661.01	9,076.65	2,269.16	1,589.36
合计		68,213.15	7,077.91	5,708.96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夏邑联社的股份。

根据商丘银保监分局批复的《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社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00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68,213.15万元，每股收益0.61元，同时考虑夏邑联社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7,077.91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06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元/股上升至1.55元/股；截至第五年末，夏邑联社每股价格为1.25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20,60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147,358.38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25	
第六年	20,600.00	1.32	27,106.69
第七年	20,600.00	1.38	28,341.69
第八年	20,600.00	1.43	29,437.16
第九年	20,600.00	1.49	30,609.32
第十年	20,600.00	1.55	31,863.53
合计	103,000.00		147,358.38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夏邑联社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20,091.00万元，其中第一年4,514.00万元、第二年4,185.00万元、第三年3,946.00万元、第四年3,827.00万元、第五年3,619.0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103,00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103,000.00			103,000.00	4,120.00	4,120.00
第二年	103,000.00			103,000.00	4,120.00	4,120.00
第三年	103,000.00			103,000.00	4,120.00	4,120.00
第四年	103,000.00			103,000.00	4,120.00	4,120.00
第五年	103,000.00			103,000.00	4,120.00	4,120.00
第六年	103,000.00		20,600.00	82,400.00	4,120.00	24,720.00
第七年	82,400.00		20,600.00	61,800.00	3,296.00	23,896.00
第八年	61,800.00		20,600.00	41,200.00	2,472.00	23,072.00
第九年	41,200.00		20,600.00	20,600.00	1,648.00	22,248.00
第十年	20,600.00		20,600.00		824.00	21,424.00
合计			103,000.00		32,960.00	135,96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173,158.34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7.85	1,734.66	1,747.08	1,589.36	5,708.96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27,106.69	28,341.69	29,437.16	30,609.32	31,863.53	147,358.38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4,514.00	4,185.00	3,946.00	3,827.00	3,6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91.00
现金流入总额	4,514.00	4,185.00	3,946.00	3,827.00	3,619.00	27,106.69	28,979.54	31,171.82	32,356.40	33,452.89	173,158.34
现金流出											
债券利息支出	4,120.00	4,120.00	4,120.00	4,120.00	4,120.00	4,120.00	3,296.00	2,472.00	1,648.00	824.00	32,960.00
债券本金支出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103,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4,120.00	4,120.00	4,120.00	4,120.00	4,120.00	24,720.00	23,896.00	23,072.00	22,248.00	21,424.00	135,96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394.00	65.00	-174.00	-293.00	-501.00	2,386.69	5,083.54	8,099.82	10,108.40	12,028.89	37,198.3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394.00	459.00	285.00	-8.00	-509.00	1,877.69	6,961.23	15,061.05	25,169.45	37,198.34	37,198.34
本息覆盖倍数	1.27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155,842.50	164,500.42	173,158.34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35,960.00	135,960.00	135,96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5	1.21	1.27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7，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15、1.21，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夏邑县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夏邑联社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夏邑联社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夏邑联社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夏邑县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夏邑联社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夏邑联社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夏邑联社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夏邑县人民政府委托，对夏邑联社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

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夏邑联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夏邑联社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夏邑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夏邑县金融工作局、商丘银保监分局夏邑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夏邑县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夏邑联社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夏邑联社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夏邑联社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

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夏邑联社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夏邑联社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夏邑联社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夏邑联社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

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夏邑联社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夏邑联社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

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夏邑联社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夏邑联社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

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信社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信社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信社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夏邑联社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信社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信社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实。

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信社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

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夏邑联社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夏邑联社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夏邑县支行、商丘银保监分局夏邑监管组、夏邑县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夏邑联社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03,00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金融工作部门：宁陵县金融工作局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宁陵县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4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1
（三）资金测算平衡 11
（四）压力测试 14
（五）评价结论 15

五、专项债管理 14

（一）地方政府责任 15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5
（三）实施主体责任 15
（四）行业管理责任 16
（五）财政部门责任 16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6
（七）综合职责 17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7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7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9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19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20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2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2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3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3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3
（三）严格信息披露 23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4

八、事前绩效评估.....24
（一）项目概况.....24
（二）评估内容.....24
（三）评估结论.....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宁陵县农信联社”）于2007年4月1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豫银监复〔2007〕101号）《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批准成立，金融机构编码E0177S341140001。于2006年11月3日在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3175217922H，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法定住所：

宁陵县建设路与永乐路交叉口西南角，法定代表人：陈学军，注册资本：人民币54,360,000.00元，由中国境内自然人入股组建。

宁陵县农信联社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部、公司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信息科技部、纪委办公室、审计部、安全保卫部、信用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个人业务部、运营服务部、资产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共15个内部职能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13个信用社、4个分社、1个储蓄所，共19个营业网点；现有正式在岗员工299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184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73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21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1年，宁陵县生产总值192.81亿元，比上年增长2.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9.31亿元，增长6.60%；第

二产业增加值69.48亿元，增长1.90%；第三产业增加值84.02亿元，增长1.30%。三次产业结构为20.40:36.00:43.6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43.6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8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751.00元。

宁陵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8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陵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4家，为工商银行宁陵支行、建设银行宁陵支行、农业银行宁陵支行、邮政储蓄银行宁陵支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村镇银行1家，为宁陵德商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1家，为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1年12月底，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12.19亿元，比上年增长9.70%。其中，住户存款178.95亿元，增长15.06%。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54.38亿元，比上年增长7.70%。其中，住户贷款71.65亿元，增长29.78%。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宁陵县农信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宁陵县农信联社项目债券使用规模9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

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宁陵县农信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宁陵县农信联社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宁陵县农信联社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宁陵县农信联社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

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宁陵县农信联社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90,00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宁陵县农信联社所在宁陵县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宁陵县农信联社所在宁陵县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宁陵县农信联社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宁陵县农信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

负责统筹协助宁陵县农信联社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县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追究责任。宁陵县农信联社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PPP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上述情形。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宁陵县农信联社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00%增长。宁陵县农信联社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979,866.90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1,596,099.93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宁陵县农信联社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宁陵县农信联社的实际情

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0.50%，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64,704.48万元。宁陵县农信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宁陵县农信联社净利润的20%，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12,940.90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90,0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72,000.00万股、54,000.00万股、36,000.00万股、18,000.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9,333.38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028,860.25	5,144.30	1,028.86	970.26
第二年	1,080,303.26	5,401.52	1,080.30	1,018.77
第三年	1,134,318.42	5,671.59	1,134.32	1,069.71
第四年	1,191,034.34	5,955.17	1,191.03	1,123.19
第五年	1,250,586.06	6,252.93	1,250.59	1,179.35
第六年	1,313,115.36	6,565.58	1,313.12	1,238.32
第七年	1,378,771.13	6,893.86	1,378.77	1,040.19
第八年	1,447,709.69	7,238.55	1,447.71	819.15
第九年	1,520,095.17	7,600.48	1,520.10	573.40
第十年	1,596,099.93	7,980.50	1,596.10	301.04
合计		64,704.48	12,940.90	9,333.38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

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宁陵县农信联社的股份。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监管分局批复的《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00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64,704.48万元，每股收益0.68元，同时考虑宁陵县农信联社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12,940.90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14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00元/股上升至1.54元/股；截至第五年末，宁陵县农信联社每股价格为1.24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18,00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121,859.52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19	
第六年	18,000.00	1.24	22,289.02
第七年	18,000.00	1.29	23,279.68
第八年	18,000.00	1.35	24,319.87
第九年	18,000.00	1.41	25,412.07
第十年	18,000.00	1.48	26,558.88
合计	90,000.00		121,859.52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宁陵县农信联社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20,000.00万元，

其中第一年4,000.00万元、第二年4,000.00万元、第三年4,000.00万元、第四年4,000.00万元、第五年4,000.0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90,00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二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三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四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五年	90,000.00			90,000.00	3,600.00	3,600.00
第六年	90,000.00		18,000.00	72,000.00	3,600.00	21,600.00
第七年	72,000.00		18,000.00	54,000.00	2,880.00	20,880.00
第八年	54,000.00		18,000.00	36,000.00	2,160.00	20,160.00
第九年	36,000.00		18,000.00	18,000.00	1,440.00	19,440.00
第十年	18,000.00		18,000.00		720.00	18,72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28,800.00	118,80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151,192.9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项目现金

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970.26	1,018.77	1,069.71	1,123.19	1,179.35	1,238.32	1,040.19	819.15	573.40	301.04	9,333.38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22,289.02	23,279.68	24,319.87	25,412.07	26,558.88	121,859.52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0,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4,970.26	5,018.77	5,069.71	5,123.19	5,179.35	23,527.34	24,319.87	25,139.02	25,985.47	26,859.92	151,192.90
现金流出											
债券利息支出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2,880.00	2,160.00	1,440.00	720.00	28,800.00
债券本金支出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9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21,600.00	20,880.00	20,160.00	19,440.00	18,720.00	118,8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370.26	1,418.77	1,469.71	1,523.19	1,579.35	1,927.34	3,439.87	4,979.02	6,545.47	8,139.92	32,392.9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370.26	2,789.03	4,258.74	5,781.93	7,361.28	9,288.62	12,728.49	17,707.51	24,252.98	32,392.90	32,392.90
本息覆盖倍数	1.27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136,073.61	143,633.26	151,192.90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18,800.00	118,800.00	118,8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5	1.21	1.27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7，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15、1.21，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宁陵县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宁陵县农信联社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宁陵县农信联社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宁陵县农信联社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宁陵县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宁陵县农信联社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宁陵县农信联社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宁陵县农信联社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宁陵县人民政府委托，对宁陵县农信联社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宁陵县农信联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宁陵县农信联社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宁陵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宁陵县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监管分局宁陵县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宁陵县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宁陵县农信联社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宁陵县农信联社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宁陵县农信联社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宁陵县农信联社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宁陵县农信联社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宁陵县农信联社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宁陵县农信联社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

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宁陵县农信联社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宁陵县农信联社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宁陵县农信联社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

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宁陵县农信联社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

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

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信社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信社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信社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宁陵县农信联社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信社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信社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信社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

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宁陵县农信联社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宁陵县农信联社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宁陵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宁陵县县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宁陵县农信联社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90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工作部门：息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息县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0

（三）资金测算平衡 11

（四）压力测试 13

（五）评价结论 13

五、专项债管理 13

（一）地方政府责任 14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4

（三）实施主体责任 14

（四）行业管理责任 15

（五）财政部门责任 15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5

（七）综合职责 16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6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6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8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19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19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1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1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2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2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2
（三）严格信息披露 23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3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24
（一）项目概况 24
（二）评估内容 24
（三）评估结论 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息县农商银行”）由原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8年4月3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80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50,277.00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北大街528号，法定代表

人张旭，金融许可证编号B1738H34115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稽核监督部、纪检监察部、安全保卫部、科技服务部、信用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电子银行部、财务会计部、合规运行部、金融市场部、改革办、普惠金融部、公司业务部、放款中心、个人业务部、不良资产管理中心，共20个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25个支行、6个分理处，共32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385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185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81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46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息县生产总值310.22亿元，比上年增长5.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8.29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100.88亿元，增长8.8%；第三产业增加值141.05亿元，增长3.6%。三次产业结构为22.0:32.5:45.5，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4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6亿元，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297.6元。

息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9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息县农商银行；村镇银行1家，为珠江村镇银行。2022年底，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437.63亿元，比上年增长17.94%。其中，住户存款389.82亿元，增长19.53%。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72.84亿元，比上年增长11.92%。其中，住户贷款89.88亿元，增长3.47%。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息县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14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息县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

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息县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息县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息县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息县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 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140,00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息县农商银行所在息县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息县农商银行所在息县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息县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息县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息县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息县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市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

扣回并追究责任。息县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PPP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上述情形。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息县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增长。息县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576,748.38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2,568,356.96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息县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息县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50%，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104,118.91 万元。息县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

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息县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26,029.73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140,0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112,000.00万股、84,000.00万股、56,000.00万股、28,000.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14,647.25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655,585.80	8,277.93	2,069.48	1,522.66
第二年	1,738,365.09	8,691.83	2,172.96	1,598.80
第三年	1,825,283.34	9,126.42	2,281.61	1,678.74
第四年	1,916,547.51	9,582.74	2,395.69	1,762.67
第五年	2,012,374.89	10,061.87	2,515.47	1,850.80
第六年	2,112,993.63	10,564.97	2,641.24	1,943.35
第七年	2,218,643.31	11,093.22	2,773.31	1,632.41
第八年	2,329,575.48	11,647.88	2,911.97	1,285.52
第九年	2,446,054.25	12,230.27	3,057.57	899.87
第十年	2,568,356.96	12,841.78	3,210.45	472.43
合计	20,823,780.26	104,118.91	26,029.73	14,647.25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息县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信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息县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

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00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104,118.91万元，每股收益0.55元，同时考虑息县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26,029.73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14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00元/股上升至1.63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息县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1.28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28,00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197,463.31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28	
第六年	28,000.00	1.28	35,735.88
第七年	28,000.00	1.34	37,522.68
第八年	28,000.00	1.41	39,398.81
第九年	28,000.00	1.48	41,368.75
第十年	28,000.00	1.55	43,437.19
合计	140,000.00		197,463.31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息县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15,000.00万元，其中第一年5,000.00万元、第二年4,000.00万元、第三年2,500.00万元、第四年2,000.00万元、第五年1,500.0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拟

发行专项债券140,00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二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三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四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五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六年	140,000.00		28,000.00	112,000.00	5,600.00	33,600.00
第七年	112,000.00		28,000.00	84,000.00	4,480.00	32,480.00
第八年	84,000.00		28,000.00	56,000.00	3,360.00	31,360.00
第九年	56,000.00		28,000.00	28,000.00	2,240.00	30,240.00
第十年	28,000.00		28,000.00		1,120.00	29,120.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44,800.00	184,80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227,110.56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1,522.66	1,598.80	1,678.74	1,762.67	1,850.80	1,943.35	1,632.41	1,285.52	899.87	472.43	14,647.25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35,735.88	37,522.68	39,398.81	41,368.75	43,437.19	197,463.31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5,000.00	4,000.00	2,500.00	2,000.00	1,500.00						15,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6,522.66	5,598.80	4,178.74	3,762.67	3,350.80	37,679.23	39,155.09	40,684.33	42,268.62	43,909.62	227,110.56
现金流出											
债券利息支出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4,480.00	3,360.00	2,240.00	1,120.00	44,800.00
债券本金支出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4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33,600.00	32,480.00	31,360.00	30,240.00	29,120.00	184,8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922.66	-1.20	-1,421.26	-1,837.33	-2,249.20	4,079.23	6,675.09	9,324.33	12,028.62	14,789.62	42,310.56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922.66	921.46	-499.80	-2,337.13	-4,586.33	-507.10	6,167.99	15,492.32	27,520.94	42,310.56	42,310.56
本息覆盖倍数	1.23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204,399.50	215,755.03	227,110.56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84,800.00	184,800.00	184,8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1	1.17	1.23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3，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11、1.17，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息县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息县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息县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息县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息县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息县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息县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息县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息县人民政府委托，对息县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券

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息县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息县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息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息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阳监管分局息县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息县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息县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息县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

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息县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息县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息县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息县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息县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

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

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息县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息县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息县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息县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

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商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商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商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息县农商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商银行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商银行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实。

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

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息县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息县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息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息县县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息县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40,0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

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主管部门：商城县金融服务中心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商城县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4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5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8

（一）项目收益预测 8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1
（三）资金测算平衡 12
（四）压力测试 14
（五）评价结论 14

五、专项债管理 14

（一）地方政府责任 15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5
（三）实施主体责任 15
（四）行业管理责任 16
（五）财政部门责任 16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6
（七）综合职责 17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7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7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9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20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20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2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2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3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3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3
（三）严格信息披露 24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4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24
（一）项目概况.....24
（二）评估内容.....24
（三）评估结论.....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商城联社”）于2006年12月2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06〕592号）批准成立，金融机构编码E0080S341150001。于1998年3月9日，在商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524706767182D，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地：商城县黄柏山路 2 号；法定代表人：申光炳；注册资金：玖仟陆佰壹拾叁万元整，由中国境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入股组建。

经营范围：存贷款，国内结算，票据贴现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金融债券、收付款项及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网络金融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运营服务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改革办、安全保卫部、科技信息部、稽查监督部、纪检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综合部等 17 个职能部室；下辖 1 个营业部、28 个信用社、5 个储蓄所，共 34 个营业网点；现有职工 371 人，在岗职工 368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198 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124 人，中级以上职称 31 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1 年商城县生产总值实现 258.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6.49 亿元，增长 6.7%；第二产业增加值 99.31 亿元，增长 2.7%；第三产业增加值 102.3 亿元，增长 8.0%。三次产业结构为 21.9:38.5:39.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1 亿元，增长 9.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17.6

元，同比增长 9.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227.4 元，同比增长 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126.7 元，同比增长 10.5%。

商城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10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1 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城县支行；全国性商业银行 8 家，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县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城市商业银行 0 家；农村商业银行 1 家，为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 1 家，为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32.90 亿元，比上年 299.93 亿元增长 10.99%。其中，住户存款 287.50 亿元，比上年 249.95 亿元增加 37.55 亿元，增长 15.02%。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08.96 亿元，比上年 97.52 亿元增加 11.44 亿元，增长 11.73%。其中，农户贷款 47.86 亿元，比上年 42.56 亿元增加 5.3 亿元，增长 12.45%。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商城联社注资，用于补充

核心一级资本。

商城联社项目债券使用规模14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商城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商城联社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商城联社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商城联社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商城联社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商城联社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 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140,00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商城农信联社所在商城县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商城农信联社所在商城县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商城农信联社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商城农信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商城农信联社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县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追究责任。商城农信联社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商城联社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6.00%增长。商城联社补充资本金后

资产总额 1,609,320.97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2,882,048.76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商城联社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商城联社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40%，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89,939.43 万元。商城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商城联社净利润的 25%。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 44 条规定：“金融企业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预测分红收益在弥补完亏损后当年进行。由于商城联社目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经上述测算预计在债券存续期第十年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0.00 万元。因此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不分红。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705,880.23	6,823.52	0.00	0.00
第二年	1,808,233.05	7,232.93	0.00	0.00
第三年	1,916,727.03	7,666.91	0.00	0.00
第四年	2,031,730.65	8,126.92	0.00	0.00
第五年	2,153,634.49	8,614.54	0.00	0.00
第六年	2,282,852.56	9,131.41	0.00	0.00
第七年	2,419,823.71	9,679.29	0.00	0.00
第八年	2,565,013.13	10,260.05	0.00	0.00
第九年	2,718,913.92	10,875.66	0.00	0.00
第十年	2,882,048.76	11,528.20	0.00	0.00
合计		89,939.43	0.00	0.00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商城联社的股份。

根据信阳银保监分局批复的《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社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89,939.43 万元，每股收益 0.60 元，同时考虑商城联社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0.00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00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00 元/股上升至 1.60 元/股；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年初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28,000.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194,374.42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六年	28,000.00	1.26	35,229.94
第七年	28,000.00	1.32	36,946.30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八年	28,000.00	1.28	38,765.65
第九年	28,000.00	1.45	40,694.15
第十年	28,000.00	1.53	42,738.37
合计	140,000.00		194,374.42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商城联社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34,675.35万元，其中第一年7,275.35万元、第二年7,000.00万元、第三年6,900.00万元、第四年6,800.00万元、第五年6,700.0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商城联社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140,00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二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三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四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五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六年	140,000.00		28,000.00	112,000.00	5,600.00	33,600.00
第七年	112,000.00		28,000.00	84,000.00	4,480.00	32,480.0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八年	84,000.00		28,000.00	56,000.00	3,360.00	31,360.00
第九年	56,000.00		28,000.00	28,000.00	2,240.00	30,240.00
第十年	28,000.00		28,000.00		1,120.00	29,120.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44,800.00	184,80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229,049.76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35,229.94	36,946.30	38,765.65	40,694.15	42,738.37	194,374.42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7,275.35	7,000.00	6,900.00	6,800.00	6,700.00						34,675.35
现金流入总额	7,275.35	7,000.00	6,900.00	6,800.00	6,700.00	35,229.94	36,946.30	38,765.65	40,694.15	42,738.37	229,049.76
现金流出											
债券利息支出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4,480.00	3,360.00	2,240.00	1,120.00	44,800.00
债券本金支出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4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33,600.00	32,480.00	31,360.00	30,240.00	29,120.00	184,80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675.35	1,400.00	1,300.00	1,200.00	1,100.00	1,629.94	4,466.30	7,405.65	10,454.15	13,618.37	44,249.76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675.35	3,075.35	4,375.35	5,575.35	6,675.35	8,305.29	12,771.59	20,177.24	30,631.39	44,249.76	44,249.76
本息覆盖倍数	1.24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206,144.79	217,597.27	229,049.76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84,800.00	184,800.00	184,8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2	1.18	1.24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4，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12、1.18，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商城县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商城联社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商城联社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商城联社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商城县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商城联社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商城联社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商城联社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商城县人民政府委托，对商城联社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

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商城联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商城联社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联社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商城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商城县金融服务中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阳银保监分局商城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商城县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商城联社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商城联社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商城

联社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商城联社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商城联社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商城联社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商城联社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

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商城联社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商城联社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

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商城联社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商城联社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

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

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联社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联社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联社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商城联社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联社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联社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

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联社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

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商城联社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商城联社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商城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商城县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商城联社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40,00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

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工作部门：周口市金融工作局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周口市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4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债权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1
（三）资金测算平衡 11
（四）压力测试 14
（五）评价结论 14

五、专项债管理 14

（一）地方政府责任 15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5
（三）实施主体责任 15
（四）行业管理责任 16
（五）财政部门责任 16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6
（七）综合职责 17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7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7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9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20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20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2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2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3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3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3
（三）严格信息披露 24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4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24
（一)项目情况.....24
（二）评估内容.....23
（三）评估结论.....2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农商银行”）由原周口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8年9月26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297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55,168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法

定代表人张智勇，金融许可证编号B1787H34116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网络贷款部、风险合规部、公司业务部、信用管理一部、信用管理二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资产管理部、网络金融部、资金结算部、业务拓展部、审计部、金融市场部、三农事业部、行政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信息科技部、清收中心等23个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25支行，共26个营业网点。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3616.99亿元，同比增长2.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30.51亿元，同比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1456.23亿元，同比增长2.4%；第三产业增加值1530.25亿元，同比增长2.6%。

周口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27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

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为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信联社）10家，为周口农商银行、扶沟农商银行、商水农商银行、鹿邑农商银行、沈丘农商银行、项城农商银行、淮阳农信联社、郸城农信联社、西华农信联社；村镇银行9家，为项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西华厦农商村镇银行、沈丘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淮阳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扶沟郑银村镇银行、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太康中银富登村镇银行、鹿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郸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2022年末周口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5020.78亿元，比上年增长15.83%。其中，住户存款4283.28亿元，增长16.99%。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226.72亿元，比上年增长10.87%。其中，住户贷款1346.61亿元，增长10.86%。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周口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周口农商银行项目债券使用规模16,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

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周口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周口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周口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周口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

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周口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 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16,00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周口农商银行所在周口市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周口农商银行所在周口市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周口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周口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

负责统筹协助周口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市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追究责任。周口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严格落实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

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周口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00%增长。周口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200,086.64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1,954814.68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周口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周口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30%，则专项债券存续

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47547.86万元。周口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周口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11816.98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16,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12,800万股、9,600万股、6,400万股、3,2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2043.85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预计净利润（万元）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260,090.97	3,780.27	945.07	212.47
第二年	1,323,095.52	3,969.29	992.32	223.09
第三年	1,389,250.30	4,167.75	1,041.94	234.25
第四年	1,458,712.82	4,376.14	1,094.04	245.96
第五年	1,531,648.46	4,594.95	1,148.74	258.26
第六年	1,608,230.88	4,824.69	1,206.17	271.17
第七年	1,688,642.42	5,065.93	1,266.48	227.78
第八年	1,773,074.54	5,319.22	1,329.81	179.38
第九年	1,861,728.27	5,585.18	1,396.30	125.57
第十年	1,954,814.68	5,864.44	1,466.11	65.92
合计	15,849,288.86	47,547.86	11,886.98	2,043.85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

让其所持周口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周口银保监分局批复的《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47547.86万元，每股收益0.67元，同时考虑周口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11,886.98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17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00元/股上升至1.5元/股；截至第五年末，周口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1.22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3,20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22112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计划转让股份数	每股市价	股权转让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
第二年			0.00	-
第三年			0.00	-
第四年			0.00	-
第五年		1.22		
第六年	3,200.00	1.27	4,064.00	4,064.00
第七年	3,200.00	1.32	4,224.00	4,224.00
第八年	3,200.00	1.38	4,416.00	4,416.00
第九年	3,200.00	1.44	4,608.00	4,608.00
第十年	3,200.00	1.50	4,800.00	4,800.00
合计	16,000.00		22,112.00	22,112.00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周口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十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1,530.62万元，

其中第一年271.17万元、第二年254.33万元、第三年236.64万元、第四年218.07万元、第五年198.58万元、第六年178.11万元、第七年108.29万元、第八年52.33万元、第九年13.1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16,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640.00	640.00	483.64
第二年		640.00	640.00	477.42
第三年		640.00	640.00	470.89
第四年		640.00	640.00	464.03
第五年		640.00	640.00	456.84
第六年	3,200.00	640.00	3,840.00	4,513.28
第七年	3,200.00	512.00	3,712.00	4,560.07
第八年	3,200.00	384.00	3,584.00	4,647.71
第九年	3,200.00	256.00	3,456.00	4,746.67
第十年	3,200.00	128.00	3,328.00	4,865.92
合计	16,000.00	5,120.00	21,120.00	25,686.47
本息覆盖倍数	1.22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25,686.47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份的股金分红	212.47	223.09	234.25	245.96	258.26	271.17	227.78	179.38	125.57	65.92	2,043.85
股权转让收益						4,064.00	4,224.00	4,416.00	4,608.00	4,800.00	22,112.00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271.17	254.33	236.64	218.07	198.58	178.11	108.29	52.33	13.10	0.00	1,530.62
现金流入总额	483.64	477.42	470.89	464.03	456.84	4,513.28	4,560.07	4,647.71	4,746.67	4,865.92	25,686.47
现金流出											0.00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512.00	384.00	256.00	128.00	5,12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16,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3,840.00	3,712.00	3,584.00	3,456.00	3,328.00	21,12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56.36	-162.58	-169.11	-175.97	-183.16	673.28	848.07	1,063.71	1,290.67	1,537.92	4,566.47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56.36	-318.94	-488.05	-664.02	-847.18	-173.90	674.17	1,737.88	3,028.55	4,566.47	4,566.47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③=①/②）											1.22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5%	10%
净收益（万元）	23,117.82	24,402.15	25,686.47	26,970.79	28,255.12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9	1.16	1.22	1.28	1.34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09、1.16，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

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周口市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周口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周口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周口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周口市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周口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周口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周口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周口市人民政府委托，对周口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

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周口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周口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周口中支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周口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周口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跟

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周口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周口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周口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周口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周口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

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

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周口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周口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周口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周口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

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商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商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商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周口农商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商银行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商银行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

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

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周口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周口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周口中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周口市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周口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

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金融工作部门：周口市淮阳区金融服务中心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周口市淮阳区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4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5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1
（三）资金测算平衡 12
（四）压力测试 14
（五）评价结论 14

五、专项债管理 14

（一）地方政府责任 15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5
（三）实施主体责任 15
（四）行业管理责任 16
（五）财政部门责任 16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6
（七）综合职责 17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7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7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9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22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20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2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2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3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3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3
（三）严格信息披露 24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4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24
（一）项目概况.....24
（二）评估内容.....25
（三）评估结论.....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淮阳联社）由原淮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组建而成，于2007年9月17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淮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07〕351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19，311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北关苏花园，法定代表人刘同彬，金

融许可证编号 E0927S34116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运营服务部、个人金融部、风险合规部、公司业务部、信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资产管理部、网络金融部、业务拓展部、发展规划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行政事务部、清算中心等 19 个部门；下辖 1 个营业部、19 个信用社、19 个储蓄所，共 39 个营业网点。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 年周口市生产总值 3616.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30.51 亿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1,456.23 亿元，增长 2.4%；第三产业增加值 1,530.25 亿元，增长 2.6%。

周口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25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1 家，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 5 家，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2家，为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信联社）10家，为周口农商银行、扶沟农商银行、商水农商银行、鹿邑农商银行、沈丘农商银行、项城农商银行、淮阳农信联社、郸城农信联社、西华农信联社；村镇银行9家，为项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西华厦农商村镇银行、沈丘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淮阳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扶沟郑银村镇银行、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太康中银富登村镇银行、鹿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郸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2022年末周口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5,020.78亿元，比上年增长15.83%。其中，住户存款4,283.28亿元，增长16.99%。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226.72亿元，比上年增长10.87%。其中，住户贷款1,346.61亿元，增长10.86%。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淮阳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淮阳联社项目债券使用规模29，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淮阳联社股权

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淮阳联社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淮阳联社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淮阳联社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二）经济效益分析

淮阳联社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淮阳联社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 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29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淮阳联社所在淮阳区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淮阳联社所在淮阳区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淮阳联社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淮阳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

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淮阳联社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市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追究责任。淮阳联社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

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淮阳联社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增长。淮阳联社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1,780,382.27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2,900,055.10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淮阳

联社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淮阳联社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0.2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58,782.82万元。淮阳联社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淮阳联社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14,695.73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24,370.00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19,496.00万股、14,622.00万股、9,748.00万股、4,874.00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6,270.36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1,869,401.38	4,673.50	1,168.38	651.84
第二年	1,962,871.45	4,907.18	1,226.80	684.43
第三年	2,061,015.02	5,152.54	1,288.14	718.66
第四年	2,164,065.77	5,410.16	1,352.54	754.58
第五年	2,272,269.06	5,680.67	1,420.17	792.32
第六年	2,385,882.51	5,964.71	1,491.18	831.93
第七年	2,505,176.64	6,262.94	1,565.74	698.82
第八年	2,630,435.47	6,576.09	1,644.02	550.32
第九年	2,761,957.24	6,904.89	1,726.22	385.22
第十年	2,900,055.10	7,250.14	1,812.54	202.24
合计	23,513,129.64	58,782.82	14,695.73	6,270.36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淮阳联社的股份。

根据周口市银保监分局批复的《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向募股方案》约定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19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58,782.82万元，每股收益1.35 元，同时考虑淮阳联社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14,695.73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34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1.19元/股上升至2.20元/股；截至第五年末，淮阳联社每股价格为1.54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4,874.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45,035.76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54	
第六年	4,874.00	1.63	7,944.62
第七年	4,874.00	1.74	8,480.76
第八年	4,874.00	1.84	8,968.16
第九年	4,874.00	1.96	9,553.04
第十年	4,874.00	2.07	10,089.18

合计	24,370.00		45,035.76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淮阳联社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2,268.00万元，其中第一年520.00万元、第二年500.00万元、第三年451.00万元、第四年417.00万元、第五年380.0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29，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29000		29000	1,160.00	1,160.00
第二年	29000			29000	1,160.00	1,160.00
第三年	29000			29000	1,160.00	1,160.00
第四年	29000			29000	1,160.00	1,160.00
第五年	29000			29000	1,160.00	1,160.00
第六年	29000		5800	23200	1,160.00	6,960.00
第七年	23200		5800	17400	928.00	6,728.00
第八年	17400		5800	11600	696.00	6,496.00
第九年	11600		5800	5800	464.00	6,264.00
第十年	5800		5800	0	232.00	6,032.0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合计		29000	**29000**		9,280.00	38,28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53,574.12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0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651.84	684.43	718.66	754.58	792.32	831.93	698.82	550.32	385.22	202.24	6,270.36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7,944.62	8,480.76	8,968.16	9,553.04	10,089.18	45,035.76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520.00	500.00	451.00	417.00	380.00						2,268.00
现金流入总额	1,171.84	1,184.43	1,169.66	1,171.58	1,172.32	8,776.55	9,179.58	9,518.48	9,938.26	10,291.42	53,574.12
现金流出											
债券利息支出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928.00	696.00	464.00	232.00	9,280.00
债券本金支出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29,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6,960.00	6,728.00	6,496.00	6,264.00	6,032.00	38,28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1.84	24.43	9.66	11.58	12.32	1,816.55	2,451.58	3,022.48	3,674.26	4,259.42	15,294.1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1.84	36.27	45.93	57.51	69.83	1,886.38	4,337.96	7,360.44	11,034.70	15,294.12	15,294.12
本息覆盖倍数	1.40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48,216.71	50,895.41	53,574.12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38,280.00	38,280.00	38,28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6	1.33	1.40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4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26、1.33，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

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淮阳联社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淮阳联社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淮阳联社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淮阳联社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淮阳联社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淮阳联社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淮阳联社改革发展，大力支持淮阳联社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委托，对淮阳联社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

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淮阳联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淮阳联社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周口市淮阳区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周口市淮阳区金融服务中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淮阳区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淮阳联社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淮阳联社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

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淮阳联社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淮阳联社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淮阳联社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淮阳联社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淮阳联社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

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社内、社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淮阳联社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淮阳联社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

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淮阳联社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淮阳联社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

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

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淮阳联社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淮阳联社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联社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淮阳联社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淮阳联社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

式，致使淮阳联社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淮阳联社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

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淮阳联社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淮阳联社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淮阳区支行、淮阳区财政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淮阳联社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29,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

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附件 2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金融工作局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2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1
（三）资金测算平衡 11
（四）压力测试 14
（五）评价结论 14

五、专项债管理 14

（一）地方政府责任 15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5
（三）实施主体责任 15
（四）行业管理责任 16
（五）财政部门责任 16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6
（七）综合职责 17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7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7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9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20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20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2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2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3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3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3
（三）严格信息披露 24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4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24
（一）项目概况.....24
（二）评估内容.....25
（三）评估结论.....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农商银行”）由原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6年12月26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484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66600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金顶

山路交叉口东南侧，法定代表人侯新文，金融许可证编号B1539H34117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公司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金融市场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保全部、审计部、纪检监察部、安全保卫部、普惠金融部等19个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27个支行、9个分理处、5个储蓄所共42个营业网点；现有在岗职工435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248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133人，大专以下学历54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118人，初级职称61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驻马店GDP达到3257.4亿元，年均增长6.3%，高于全省1.3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4.5亿元，是2017年的1.8倍，年均增长12.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年均增长6.5%，高于全省1.2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125.9亿元，总量是2017年的1.4倍，年均增长6.3%；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从1.6万元提高到2.4万元，保持了经济稳定向好、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大局稳定的良好态势，被评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市、全省稳经济先进市、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全省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法治河南（法治政府）考核优秀省辖市、全省信访工作成绩突出省辖市。

驻马店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1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5家，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城市商业银行1家，为中原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家，为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3家，为光大银行、兴业银行、郑州银行。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4870.89亿元，比上年增长610.16亿元，增幅14.32%。其中，住户存款4085.49亿元，比上年增长601.32亿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637.47亿元，比上年增长212.36亿元，增幅8.76%。其中，住户贷款1401.14亿元，比年初增长109.27亿元。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驻马店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驻马店农商银行项目债券使用规模59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

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驻马店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驻马店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驻马店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驻马店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

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驻马店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59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驻马店农商银行所在驿城区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驻马店农商银行所在驿城区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驻马店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驻马店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

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驻马店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区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追究责任。驻马店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

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驻马店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5%增长。驻马店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2,115,501.29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3,445,928.69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 ，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驻马

店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驻马店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35%，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97,786.42 万元。驻马店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 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驻马店农商银行净利润的 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 19,684.09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按持股 59,000.00 万股获得分红，第七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 47,200.00 万股、35,400.00 万股、23,600.00 万股、11,800.00 万股获得分红，十年可分得股利 6,545.47 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2,221,276.36	7,774.47		
第二年	2,332,340.17	8,163.19		
第三年	2,448,957.18	8,571.35	1,364.74	641.08
第四年	2,571,405.04	8,999.92	2,249.98	1,056.92
第五年	2,699,975.29	9,449.91	2,362.48	1,109.76
第六年	2,834,974.06	9,922.41	2,480.60	1,165.25
第七年	2,976,722.76	10,418.53	2,604.63	978.81
第八年	3,125,558.90	10,939.46	2,734.87	770.81
第九年	3,281,836.84	11,486.43	2,871.61	539.57
第十年	3,445,928.69	12,060.75	3,015.19	283.27
合计		**97,786.42**	**19,684.09**	**6,545.47**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驻马店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驻马店银保监分局批复的《驻马店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 97,786.42 万元，每股收益 0.78 元，同时考虑驻马店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 19,684.09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0.16 元，经测算未来十年股价从 1 元/股上升至 1.62 元/股；截至第五年末，驻马店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 1.29 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 11,800.00 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 83,721.86 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1.29	
第六年	11,800.00	1.35	15,274.39
第七年	11,800.00	1.42	15,973.54
第八年	11,800.00	1.48	16,707.65
第九年	11,800.00	1.55	17,478.46
第十年	11,800.00	1.62	18,287.82
合计	**59,000.00**		**83,721.86**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驻马店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

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20,000.00万元，其中第一年6,000.00万元、第二年5,000.00万元、第三年4,000.00万元、第四年3,000.00万元、第五年2,000.0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驻马店农商银行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59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59,000.00		59,000.00	2,360.00	2,360.00
第二年	59,000.00			59,000.00	2,360.00	2,360.00
第三年	59,000.00			59,000.00	2,360.00	2,360.00
第四年	59,000.00			59,000.00	2,360.00	2,360.00
第五年	59,000.00			59,000.00	2,360.00	2,360.00
第六年	59,000.00		11,800.00	47,200.00	2,360.00	14,160.00
第七年	47,200.00		11,800.00	35,400.00	1,888.00	13,688.00
第八年	35,400.00		11,800.00	23,600.00	1,416.00	13,216.00
第九年	23,600.00		11,800.00	11,800.00	944	12,744.00
第十年	11,800.00		11,800.00		472	12,272.00
合计		**59,000.00**	**59,000.00**		**18,880.00**	**77,88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10,267.33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2 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股权分红收益			641.08	1,056.92	1,109.76	1,165.25	978.81	770.81	539.57	283.27	6,545.47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						15,274.39	15,973.54	16,707.65	17,478.46	18,287.82	83,721.86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6,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0
现金流入总额	6,000.00	5,000.00	4,641.08	4,056.92	3,109.76	16,439.64	16,952.35	17,478.46	18,018.03	18,571.09	110,267.33
现金流出											
债券利息支出	2,360.00	2,360.00	2,360.00	2,360.00	2,360.00	2,360.00	1,888.00	1,416.00	944	472	18,880.00
债券本金支出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59,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2,360.00	2,360.00	2,360.00	2,360.00	2,360.00	14,160.00	13,688.00	13,216.00	12,744.00	12,272.00	77,88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3,640.00	2,640.00	2,281.08	1,696.92	749.76	2,279.64	3,264.35	4,262.46	5,274.03	6,299.09	32,387.33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3,640.00	6,280.00	8,561.08	10,258.00	11,007.76	13,287.40	16,551.75	20,814.21	26,088.24	32,387.33	32,387.33
本息覆盖倍数	1.42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99,240.60	104,753.96	110,267.33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77,880.00	77,880.00	77,88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7	1.35	1.42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4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27、1.35，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驿城区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驻马店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驻马店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驻马店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驿城区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驻马店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驻马店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驻马店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驿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对驻马店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

债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驻马店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驻马店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驿城区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驻马店市驿城区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驻马店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驻马店中心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驻马店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驻马店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

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驻马店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驻马店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驻马店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驻马店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驻马店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

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

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驻马店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驻马店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驻马店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驻马店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

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商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商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商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驻马店农商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商银行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商银行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

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

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驻马店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驻马店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驻马店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驻马店市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驻马店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驻马店农商银行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驻马店农商银行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59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工作部门：正阳县金融工作局

行业管理部门：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运营主体：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正阳县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4

（一）社会效益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

（一）编制依据 5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6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7

（一）项目收益预测 7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1
（三）资金测算平衡 11
（四）压力测试 13
（五）评价结论 13

五、专项债管理 13

（一）地方政府责任 14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14
（三）实施主体责任 14
（四）行业管理责任 15
（五）财政部门责任 15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15
（七）综合职责 16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6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16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8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19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19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21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21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22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22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22
（三）严格信息披露 23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23

八、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评估内容..... 24
（三）评估结论..... 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阳农商银行”）由原正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而成，于2013年12月18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3〕586号）批准，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性质独立法人金融企业，注册资本57770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正阳县真阳镇南环路222号，法定代

表人李效楠，金融许可证编号B0408H34117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设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信用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审计稽核部、纪检监察部、风险管理部、电子银行部、安全保卫部、合规审查部等14个职能部门，下设公司业务部、零售金融部、资产管理部等3个贷款部门；所辖1个营业部，31家支行，共32个营业网点。全行现有在岗员工327名，其中：研究生学历5人、本科学历216人、专科学历83人、中专4人、高中以下19人；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107人、初级职称36人；中共党员151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2022年正阳县生产总值288亿元，比上年增长5.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0.2亿元，同比增长13.7%；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62.3亿元，同比增长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75.3亿元，同比增长2.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5 亿元，同比增长 11.7%。第三产业增长 4.8%，位居全市第 1 位；滚动投放电子消费券 600 万元，拉动消费 5071.6 万元；电商交易额达 66 亿元，增长 6.2%。工业投资增长 40%，位居全市第 3 位，呈现强劲发展势头。

正阳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9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1 家，为农发行；全国性商业银行 5 家，为中农工建和邮储；城市商业银行 1 家，为中原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1 家，为正阳农商银行；村镇银行 1 家，为玉川村镇银行。2022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42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6%；各项贷款余额 179.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4%。

2.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正阳农商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正阳农商银行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14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所持有正阳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正阳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提升正阳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济效益分析

正阳农商银行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正阳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三、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10.《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11.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

（二）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140000万元。债券资金发行前，由正阳农商银行所在正阳县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委托河南投资集团代为运营管理。专项债发行后，由正阳农商银行所在正阳县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注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债券存续期间，正阳农商银行依靠自身经营，充分运用资金，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以保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正阳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等实现项目收入，使专项债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在专项债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开立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户，负责统筹协助正阳农商银行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证按时足额上缴国库。市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

扣回并追究责任。正阳农商银行和本级金融工作部门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预测

1．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预测的资产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6）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2.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红收益、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股权分红收益预测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总资产增速平均为 8.93%，本次补充资本后，考虑到河南省金融业整体发展程度以及正阳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从谨慎角度出发，预计未来十年总资产按照年增长率 8.93%增长。正阳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后资产总额 2180507.3 万元，则第十年资产总额可达 4708527.13 万元。

2017-2021 年河南省全省农信社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0.56% ，本次补充资本后，经营效益将逐步改善，根据正阳农商银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到正阳农商银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未来十年总资产利润率为 0.56%，则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合计 184899.78 万元。正阳农商银行按公司法规定，对每年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提

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一定金额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预计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考虑持续补充资本的需要，预计未来十年每年分红比例按照正阳农商银行净利润的25%，则十年股利分配金额为12924.93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在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七年按持股140000万股获得分红，第八年至第十年分别按照持股84000万股、56000万股、28000万股获得分红，结合我行实际测算，弥补亏损后十年可分得股利收入2766.36万元。

股权分红收益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预计利润分配额	预计可获得股权分红收入
第一年	2,180,507.30	12,210.84		-
第二年	2,375,226.60	13,301.27		-
第三年	2,587,334.34	14,489.07		-
第四年	2,818,383.29	15,782.95		-
第五年	3,070,064.92	17,192.36		-
第六年	3,344,221.72	18,727.64		-
第七年	3,642,860.72	20,400.02		-
第八年	3,968,168.18	22,221.74	281.46	119.54
第九年	4,322,525.60	24,206.14	6,051.54	1,713.54
第十年	4,708,527.13	26,367.75	6,591.94	933.28
合计	33,017,819.79	184,899.78	12,924.93	2,766.36

（2）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六年开始每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等比例转让其所持正阳农商银行的股份。

根据驻马店银保监分局批复的《正阳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河南投资集团初始认购价格为1元/股，在此价格基础上，根据上述股权分红收益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利润184899.78万元，每股收益0.93元，同时考虑正阳农商银行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润分配额12924.93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减少0.07元；截至第五年末，正阳农商银行每股价格为1元，则第六年开始每年按照上年末每股价格市场化转让28000万股股份。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计为151423.07万元。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预测表

年份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市场化转让股份所得（万元）
第五年	0	0	0
第六年	28,000.00	0.88	24,673.97
第七年	28,000.00	0.98	27,325.41
第八年	28,000.00	1.08	30,213.61
第九年	28,000.00	1.19	33,319.89
第十年	28,000.00	1.28	35,890.19
合计	140,000.00		151,423.07

（3）不良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根据正阳农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预计在未来五年内产生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为66900万元，其中第一年16600万元、第二年14300万元、第三年12500万元、第四年12000万元、第五年11500万元。

（二）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正阳农商银行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140000万元，期限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末偿还本金的20%。在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二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三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四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五年	140,000.00			140,000.00	5600.00	5600.00
第六年	140,000.00		28,000.00	112,000.00	5600.00	33600.00
第七年	112,000.00		28,000.00	84,000.00	4480.00	32480.00
第八年	84,000.00		28,000.00	56,000.00	3360.00	31360.00
第九年	56,000.00		28,000.00	28,000.00	2240.00	30240.00
第十年	28,000.00		28,000.00		1120.00	29120.00
合计			**140000.00**		**44800.00**	**184800.00**

（三）资金测算平衡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221089.43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现金流入											
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份的股金分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54	1,713.54	933.28	2,766.36
股权转让收益						24,673.97	27,325.41	30,213.61	33,319.89	35,890.19	151,423.07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16,600.00	14,300.00	12,500.00	12,000.00	11,500.00						66900
现金流入总额	**16,600.00**	**14,300.00**	**12,500.00**	**12,000.00**	**11,500.00**	**24,673.97**	**27,325.41**	**30,333.15**	**35,033.43**	**36,823.47**	**221,089.43**
现金流出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4,480.00	3,360.00	2,240.00	1,120.00	44,800.00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4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33600**	**32480**	**31360**	**30240**	**29120**	**1848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1,000.00	8,700.00	6,900.00	6,400.00	5,900.00	-8,926.03	-5,154.59	-1,026.85	4,793.43	7,703.47	36,289.43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1,000.00	19,700.00	26,600.00	33,000.00	38,900.00	29,973.97	24,819.38	23,792.53	28,585.96	36,289.43	36,289.43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										

（四）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仍>1.0，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净收益（万元）	198,980.49	210,034.96	221,089.43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万元）	184,800.00	184,800.00	184,80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8	1.14	1.20

（五）评价结论

经上述测算，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考虑到项目相关市场风险，本次测算授予价在-10%、-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进行计算，经计算，收益在-10%、-5%范围内变动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08、1.14，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专项债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区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银行及股东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地方政府责任

正阳县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金融风险化解属地责任，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采取各种方式督促指导正阳农商银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担负起属地责任，为正阳农商银行推荐优质项目，帮助拓展业务；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协助正阳农商银行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正阳县人民政府还要承担转贷责任，监管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效益，自觉接受项目审计日常监督，应督促正阳农商银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及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二）银行及股东责任

正阳农商银行按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等有关工作，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加强资金运用管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严控成本支出，做大做实经营利润，提高自身经营质量，及时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偿还。正阳农商银行的相关股东要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银行改革发展，大力支持银行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接受正阳县人民政府委托，对正阳农商银行履行股东职责，负责债券资金运营管理及统筹协调多渠道筹集偿还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相关要求及时支出并合规使用；河南投资集团将设立监管专户，专门接收专项债

券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闲置，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四）行业管理责任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河南省农信联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正阳农商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指导正阳农商银行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按相关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农商行落实债券入股资产的保值增值主体责任，实现约定的资产增长率和资产利润率。在专项债券还款周期内，因特殊原因导致还款资金不足时，由河南省农信联社采取协调系统内优质资源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五）财政部门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代理河南省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转贷工作以及组织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工作。正阳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六）金融监管部门责任

正阳县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驻马店监管分局正阳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正阳县支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相关单位形成合力，落实正阳农商银行资本补充与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依法加强对正阳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银行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统计有关数

据和信息，跟踪、监测、预测银行运行和风险情况，依法对正阳农商银行进行检查，开展风险和合规评估。

（七）综合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审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农信联社和河南投资集团要密切结合，高度关注专项债券本金退出工作，重点选择符合入股资质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内优良农商银行、省内优质企业等作为受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权的承接对象，对应专项债券偿还周期和偿还金额，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稳妥做好相应股权的市场化承接转让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按期偿还。

六、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正阳农商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偿债风险和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等。正阳农商银行须遵循前瞻性、统一性、主动性、适度性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面对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果断采取措施，缓释、降低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正阳农商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造成金融产品价值下降，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正阳农商银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信用风险：

1.严把新增客户准入关。一是加强客户背景审核，要求

融资企业必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企业主要股东及关联人的连带责任担保。加强融资人及其关联人背景审查，特别是相互的股权关系、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和法律纠纷等。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在多个机构做业务的，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筹设计风控方案。二是加强第一还款来源控制。新增业务切实贯彻“融资跟着生意走”原则，锁定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结算、银行流水、账户和应收账款等进行有效控制。

2.严防存量业务风险暴露。加强授信期内合作情况的督查，对已出现风险的存量业务，既执行“不抽贷、不压贷”政策，也坚守“有效控制风险”的底线，在完善风控措施基础上支持实体经济。

3.增强行业风险研判能力。结合内外部形势，强化对行业风险的研判，定期修订业务准入标准，明确行业风险防控要点，对汽摩行业、传统消费业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重点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提高警惕意识。

4.强化授信后管理。一是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转变原有的贷后管理模式，将数字化的贷后管理理念和模式渗透到全行贷后管理体系，切实推进“人管”到“机管”。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强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飞行检查频率。对于重点风险项目，坚持采取发现风险后第一时间约谈经营机构负责人、约谈授信客户及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查看客户经营现场、查看抵押物现场的“四个

一”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风险监测质效。扩大信用风险监测范围，优化方式方法，整合行内、行外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机制。

5.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化解。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理方法、路径，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诉讼清收、债权转让、贷款转化及自主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正阳农商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1.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为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

2.全面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年度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差距分析。

3.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建设工作，以支持正阳农商银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定期进行趋势分析，按季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总结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效并部署下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5.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6.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使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全面达到审慎监管要求。

7.增加大额稳定存款，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三）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正阳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市场风险：

1.防控利率风险。一是加强每日盯市和市场预判，将市场风险的防范与整体资产配置结合起来，合理控制交易账户的持仓金额；二是合理设置交易账户下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账户的持仓比例，区分长期持有和短期持有的投资目的，采取多样化手段，适当平滑利率波动对银行市场风险估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2.防范汇率风险。结合汇率波动幅度，设置结售汇敞口累计头寸的风险限额指标，将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风险限额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鉴于信息科技的重要性，正阳农商银行应将信息科技风险作为单独的一类风险予以管理，而未放入传统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操作风险：

1.持续确保三道防线有效制衡。一是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业务部门须及时对现有业务制度全面梳理，充分知晓业务风险点，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二道防线的有

效管控，持续推进高风险业务集中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管控流程，完善全面集中放款、集中授权、集中对账、集中账户开立及管理、集中抵质押品管理等集中作业模式，切实防范分散作业风险；三是强化第三道防线的有效监督。

2.提升系统支撑和预警监测能力。一是加强系统对业务的支撑保障，实现“机控”与“人控”双管齐下。各业务条线将风险控制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以精细的管理系统逐步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防范人为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大数据管理，提升系统预警监测能力。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不断升级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实现对业务流程中风险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继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一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预警系统，提升技防能力，达到技防、人防、制防三位一体，相互补充；二是加大员工行为排查，确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家访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对中层干部行为排查的频率，有效预防和化解因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而导致的案件风险；三是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需求、多维度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从业人员警示教育，解析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提示风险、增强合规意识，培育全行“不敢为、不能为 、不想为”的合规文化。

4.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巩固完善全面覆盖、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洗钱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业务管理，针对互联网业务特征，规范信息收集和验证、监测交易行为、强化产品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5.提升案防工作质效。一是按季组织召开案防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员案防”的案防意识，落实“人人有责”的案防职责；二是盯住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拟定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并按时按质完成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代训、以案促改，分析案件成因、防范要点以及内控管理要求，倡导全行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在专项债存续期限内，农商行经营收益取决于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影响因素，项目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可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应对偿债风险：

1.加强农商行的管理监督，确保稳定经营。提升农商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出现年度利息暂时出现偿还困难的，通过进一步压缩管理费用等优先保证解决利息支付；

2.正阳农商银行多措并举，积极筹集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建立“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平稳退出。如本金偿还期开始后出现本金偿付困难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其他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券。

（六）内控管理不到位风险应对措施

农商银行大多存在重业务拓展，轻合规管理的粗放管理模式，致使农商银行的信贷“三查”等内控制度难以有效落

实。信贷管理人员普遍存在“重放、轻收、轻管理”现象。忽视贷后管理，未能按期进行贷后跟踪，贷款到期未及时进行催收，缺乏对贷款的有效监控成为普遍的经营习惯，还有部分农商银行怕贷款难以回收又出现重存慎贷的情形，监管措施不到位也会对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应对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内控管理是银行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项目单位要严格内控管理措施，设置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流程，配备优秀的内控管理人才，一把手要直接抓内控管理部门，保证各环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内控管理项目风险评估，保证内控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七、还款保障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防止经营业绩波动对偿债产生影响，制定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偿债兑付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应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及偿债专户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的资本补充预案

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经济资本回报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坚

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等方式增加利润留存，保障资本内源补充来源的稳定性。

（三）严格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要求，正阳农商银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影响正阳农商银行履行债务重大事件，承诺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正阳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正阳县财政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债务到期偿债资金不足等情形，正阳农商银行制定偿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股东紧急注资等），确保满足偿债资金需求，切实保护专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八、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实施单位：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4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 项目成熟度：项目额度和发行方案已经过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3. 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 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 项目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 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

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